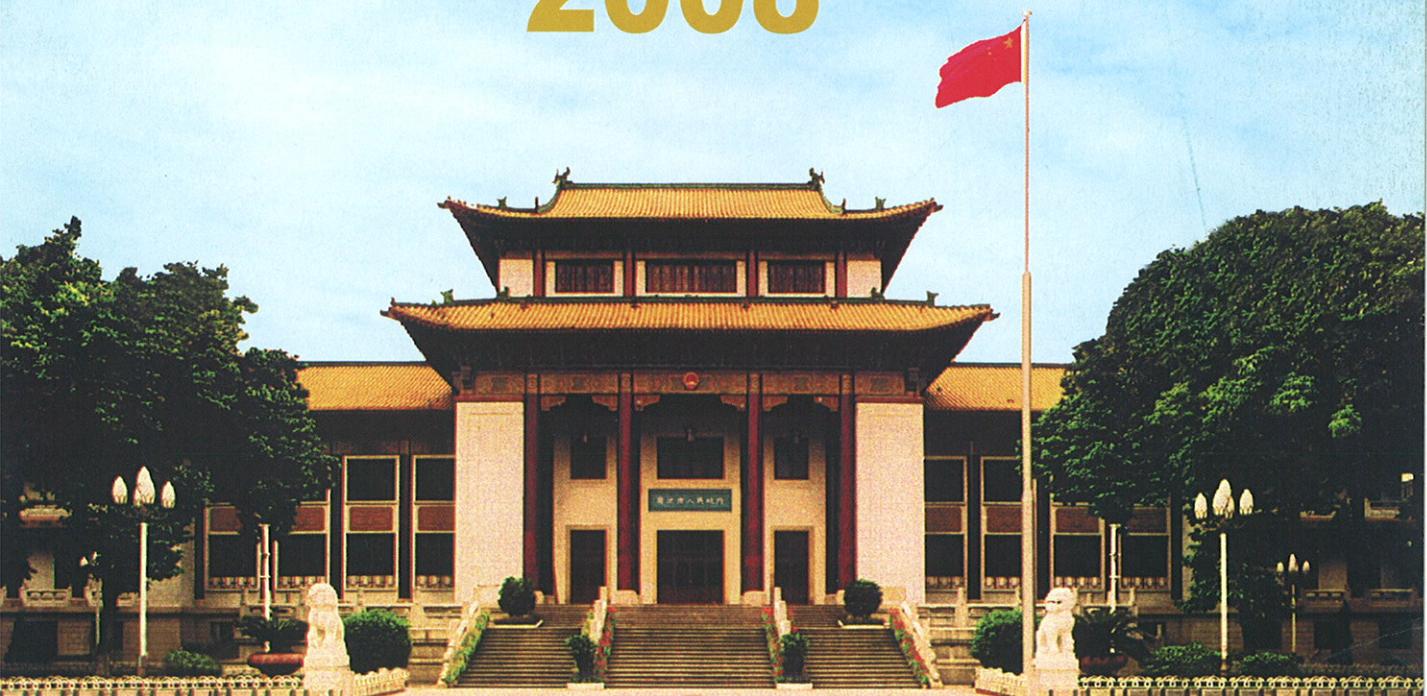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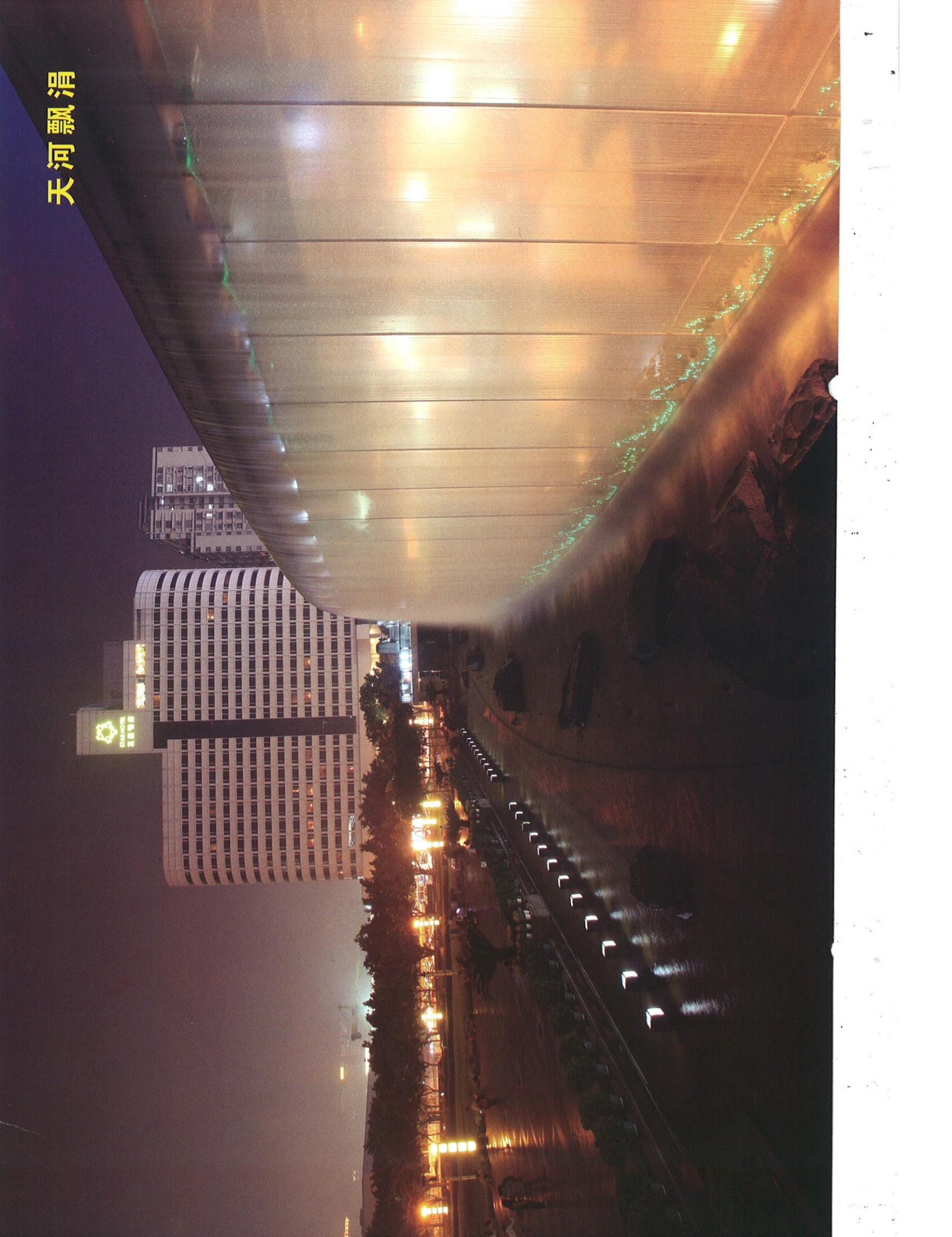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20
—
2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天河飘渺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8年20期(总第473期)

10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 话:83123238

校 对:黄碧君

电 话:83123236

网 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发行范围:全 国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实施意见

(穗字〔2008〕10号) (2)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区(县级市)局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字〔2008〕11号) (12)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成立市委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穗委〔2008〕73号) (34)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会议活动安排和精简文件的意见

(穗办〔2008〕14号) (37)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州市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及成员调整的通知

(穗文〔2008〕28号) (43)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九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46)

十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 (56)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8〕10号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实施意见

(2008年8月16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积极有序引导我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重要意义

(一) 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是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成为全省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和建设宜居城市“首善之区”的迫切需要。加快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有利于转变发展方式，腾出发展空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提升产业层次，优化产业布局，全面提高广州城市综合竞争力。

(二) 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是改善发展环境、破解发展难题、实现新一轮大发展的迫切需要。加快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有利于突破多年来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土地资源匮乏、环境承载压力加大、发展空间受限等突出问题，减少人口数量，提高劳动力素质，减轻社会管理压力，为新一轮发展创造条件。

(三) 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是充分发挥广州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落实

先富帮后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迫切需要。加快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广州作为中心城市集聚国内外资源的区位优势，立足全省面向全国，促进省内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省外承接地与广州产业结构调整的有机衔接，优势互补，为缩小地区之间发展差距、实现全省经济协调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精神，充分发挥广州在全省的辐射带动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着力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大力提高劳动力素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建设成为全省建立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建设宜居城市的“首善之区”。

(二) 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力争到2012年我市产业结构和劳动力结构整体优化，劳动密集型产业比重显著下降，劳动力素质整体提升，人均GDP增长率高于GDP增长率2个百分点左右。力争做到三年初见成效，五年大见成效。

产业转移目标：在引导列入市区产业“退二”企业进入11个承接“退二”产业基地集聚发展的同时，力争2012年前推进150家企业向市外有序转移。争取将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打造成为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园区。

劳动力转移目标：建立完善统筹城乡的就业制度，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强化职业技术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建立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力培训体系，增强教育扶贫力度，力争到2012年，新增转移本市农村劳动力25万人，全社会非农就业比重达到80%以上。全市每年培训本市农村劳动力5万人，统筹做好广州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招收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学生工作，帮助其提高就业能力。

(三)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在遵循产业布局和产业转移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政府因势利导，创造条件，通过搭建平台、政策支持等措施，引导低附加值劳动密集型产业有序转移。

——坚持产业转移与产业升级相结合。通过产业转移和市区产业“退二进三”，提高土地利用率，优化使用存量用地，加快劣势企业淘汰，引导转移企业通过技术改造，产业转型等措施提升产业水平，促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坚持产业转移和产业集聚相结合。产业转移和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应按照市的统一部署、统一规划和统筹安排，集中与转入地对口调剂使用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协调税收分成，共同推进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率和单位面积产出水平，提升产业聚集区的规模和集聚效应，加快形成我市产业集聚、土地集约的发展格局。

——坚持产业转移与人力资源优化配置相结合。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全面提升劳动力素质，优化劳动力结构和人力资源配置，顺应产业结构调整需求，加大高素质、技能型劳动力供给，提高劳动力水平。

——坚持产业转移与可持续发展相结合。加强节约资源、能源和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推进产业转移基地的环评研究，明确产业基地环保准入条件，将产业转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三、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重点内容及承接区域

(一) 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重点。

按照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重点转移以下5类产业附加值较低的生产加工环节：

1. 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如纺织、服装、五金、制鞋、珠宝、包装等，以及雇员来自转入地相对比较集中的企业；
2. 在转入地存在主要原材料供应基地的行业，如陶瓷、水泥等建材行业，木材加工，再生金属冶炼产品、有色金属合金冶炼或压铸产品等产业；
3. 在转入地存在比较成熟的产业集群或者生产基地的行业，如工艺玩具、音像制品生产、食品生产等产业；
4. 按照《关于推进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的意见》要求，列入实施范围的影响环保类和危险化学品类搬迁企业；
5. 土地产出率低于《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07年版）》行业均值的企业，或单位产值能耗较高的企业和节能减排连续3年不达标的企业。

(二) 重点承接区域及其主要承接产业。

1. 中心城区外围：11个承接“退二”产业基地，包括广州东部汽车产业基地，主要承接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配件产业；增城石滩工业基地，主要承接机电加工业；从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承接轻工食品制造业；从化明珠产业基地，主要承接机电加工、轻工食品制造业；从化鳌头产业基地，主要承接家电、汽配产业；花都纺织产业基地，主要承接纺织业；花都橡胶产业基地，主要承接橡胶业；南沙重型

机械装备制造基地，主要承接重型机械装备制造业；南沙石化产业基地，主要承接石油化工制造业；白云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地、番禺现代产业基地，主要承接生物医药产业。按照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引导符合产业集群发展要求和已具备搬迁条件的项目优先进入承接园区。

2. 省内：省政府指定对口帮扶地区梅州市，以及省规划建设的1至2个大型产业转移园。以打造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园区为目标，在梅州市共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主要承接机械、电子、食品、纺织、冶金、化工、建材等产业。

3. 省外：一是国务院指定扶贫协作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主要承接有色金属、化工、造纸、建材等产业；二是国务院指定对口支援地区重庆市巫山县，主要承接有色金属、矿产、食品加工等产业；三是邻近广东且经济战略合作紧密的湖南省等地区，主要承接冶金、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皮革、塑料、家具、造纸等产业。

四、具体任务及分工

（一）科学规划产业布局，建立转移企业名库。

1. 加强产业转移规划引导。根据《广东省产业转移区域布局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办法》的要求，参照《广州城市发展规划》、《广州市工业发展和空间布局等十一个五年规划》、《广州市工业产业集群布局规划》等，科学制定产业转移规划，明确全市产业结构调整的布局安排，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和集约发展。各区、县级市要根据本区域特点和产业发展规划，相应制订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实施方案，积极转移部分低附加值劳动密集型产业，明确制定劳动密集型产业转出目标、所占比重，加快引进、发展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责任单位：市经贸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外经贸局、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财政局和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2. 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根据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环境保护要求和《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合理设定我市产业准入门槛，实行产业差别准入。准入项目必须采取清洁生产工艺，特别要注意对我市饮用水源地的保护。适当提高产业投资强度、单位土地产出率、能耗、水耗和排放标准，限制低水平传统劳动密集型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进入。各有关区、县级市政府要加快推进11个承接“退二”产业基地的有关规划编制和区域环评工作，加大区域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投入，完善供电、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等基础设施条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贸委牵头，市

环保局、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外经贸局和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3. 建立转移企业名库。市统计局负责对列入产业转移重点行业的企业名单、户数、总产值、利税、雇员人数、用电量等基本情况进行摸查；市国资委负责提供市属国有企业转移名单；由市经贸委会同市发改委、市劳动保障局、市人口计生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和相关区、县级市政府，按照“分类指导、先易后难、分期分批实施”的原则，研究确定拟转移企业名单、转移时间、转移规模、转移目的地等，并按照向中心城区外围、省内、省外3个层次有序转移进行分类，于2008年8月底前报市政府。（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劳动保障局、市统计局、市人口计生局、市公安局和各区、县级市政府）

（二）转移和升级并举，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1. 推进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贯彻实施《关于推进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的意见》，2015年前分3批完成市区环保搬迁和危化品搬迁企业的停业、关闭、搬迁工作。引导一批符合产业导向、发展前景良好的“退二”企业入驻11个承接“退二”产业基地，推动一批不适宜在我市发展的企业向市域外转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经贸委、市国资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外经贸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和各有关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2. 推进中心城区外围工业区升级改造。通过清理、引进和置换项目相结合，适度提高土地容积率，打造一批投入强度高、产业集中、关联紧密、循环利用、资源共享的现代化工业园区。推进工业向园区集中，逐步撤并零星工业点，形成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市经贸委、市发改委、市外经贸局、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配合）

3. 实施“腾笼换鸟”工程。利用市区产业“退二”、产业转移和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土地，鼓励发展金融、会展、中介、信息、创意设计、时尚艺术、产品展示等现代服务业，在城市中心区重点发展高端服务业，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市的集聚和辐射功能。列入转移名库的企业用地处置，参照《广州市区产业“退二进三”企业工业用地处置办法》执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牵头，市经贸委、市外经贸局和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4. 大力发展制造业总部。鼓励工业企业以广州为总部跨地域发展，拓展产业链，吸引资本、技术、人才等优质要素集聚广州。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在广州设立地区总部、投资性公司、研发中心、采购和销售中心等，同时通过整体搬迁、扩大规模、

投资新建、建立生产加工点和生产基地以及参股、控股、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产业结构升级，实施产业转移。（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发改委牵头，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外经贸局和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三）开展劳动力转移工作，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

1. 积极引导外来劳动力合理转移。加强人口宏观调控和管理，完善入户政策，积极引进我市产业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研究实施外来人口居住证制度和外来人口已婚育龄妇女《婚育证明》登记制度。健全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信息发布机制，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作用，强化产业转移对外来劳动力特别是省外劳动力的导向作用，引导外来人口向外有序转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市经贸委、市人口计生局、市公安局配合）

2. 大力推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认真落实中心镇建设规划，加强中心镇基础设施建设，抓紧规划建设承接市区“退二”项目的产业基地，积极承接市区产业转移，增强产业集聚功能，形成区域经济集群发展效应，提高中心镇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能力。加强中心镇教育、医疗、文化等社会事业建设，建立完善进入中心镇就业的本市农村富余劳动力社会保障制度。通过技能培训和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本市农村劳动力通过自主创业的形式实现转移就业。提高自主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额度，降低小额担保贷款门槛，给予自主创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扶持。鼓励我市农村人口到中心镇或城区就业落户。（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牵头，市劳动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经贸委、市卫生局、市文化局、市金融办和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3. 鼓励企业招用农村劳动力。制定本市劳动力转移的目标和规划，鼓励企业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健全和完善本市企业招用本市和市外省内转移就业劳动力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制度，对吸纳农村劳动力成绩突出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口计生局、市经贸委、市协作办配合）

4. 加强职业技术教育扶贫工作。全市中等职业学校要挖掘潜力，做好扩建校工作，完善相关教学、生活等设施设备的配套，增加学位招收我省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学生，特别是加强对梅州的招生。鼓励、支持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与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联合办学。加强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积极推荐就业和引导创业。免除我市户籍贫困家庭子女入读市属公办职业学校学费，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解决。认真落实国家对我市农村户籍和城市困难家庭学生就读中等职业学校每人每年发放1500元国家助学金的有关政策。继续做好对增城市、从化市贫困学生补助工作。督促各职业

学校将不少于5%的学费收入主要用于资助农村和城镇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和生活费补贴，积极探索学生勤工俭学和创业实践等办学模式，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加强符合我市安置政策的退役士兵进入中、高等职业院校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力度，提高退役士兵的职业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口计生局、市协作办配合）

5. 加强我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围绕我市经济结构调整需要，积极运用财政补贴政策，加强各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和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各级职业培训机构的作用，组织本市农村劳动力和本省户籍在穗在职农民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创业愿望和能力的农村劳动力开展创业培训。进一步提高农村劳动力和在职农民工技能等级，增强就业能力，实现稳定就业。有关培训的具体工作方案和财政补贴办法，由市劳动保障局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责任单位：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配合）

6. 加强农村实用技能人才培训。以区、县级市、镇、村农村成人教育网络为依托，促进“农科教”结合。充分发挥农村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镇级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及各种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机构的作用，扩大面向农村初、高中毕业生的招生规模和农业从业人员的培训量。继续推进“广州市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大范围培养农村实用型人才，大面积普及都市型农业技术等先进实用技术。（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配合）

7. 加强公共技能鉴定和综合实训基地建设。加强农村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依托市属高等职业院校，建设10个专业实训基地和5个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依托市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建设10个省级以上职业技术教育实训中心。建设2个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8个企业实训基地，1个高技能人才综合公共实训鉴定基地和1个农民工岗前综合教育基地。设立市职业技术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职业院校的基础能力建设。各类金融机构对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重点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贷款要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劳动保障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配合）

8.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区（县级市）、镇（街）、村（居）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整合公共就业服务资源，逐步推进就业服务制度化、专业化和社会化。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健全各级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建立与劳动力转移相协调的统计、分析、预测和评估制度。定期组织本市农村劳动力资源普查，建立本市和对口帮扶地区农村劳动力

数据库和培训转移就业动态管理档案。各区、县级市要把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全面落实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补贴资金、农村贫困人口培训期间生活补贴以及转移就业工作经费。（责任单位：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市流动人口办、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人事局、市编办配合）

9. 建立优秀农民工激励机制。每年举办一次优秀农民工评选活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准入工种目录和条件，积极有序地做好优秀农民工入户本市城镇的工作。（责任单位：市劳动保障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四）建立完善对接平台，加快产业转移园建设。

1. 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市和各区、县级市与承接地区合作方要建立政府联系沟通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共同协商制定并落实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经贸委牵头，市协作办和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2. 做好市际产业转移的牵线搭桥。各区、县级市每年组织1至2次本地企业到对口地区考察、交流与产业转移洽谈，了解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资源优势，寻找合作伙伴。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干部到产业转移园所在地任职或挂职。（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市委组织部、市经贸委、市协作办配合）

3. 开展项目招商。与产业转移承接地政府通力合作，充分利用“山洽会”、“泛珠洽谈会”、“中博会”、“广博会”等经贸合作平台，组织召开产业转移专场招商推介会，积极宣传产业转移优惠政策，展示承接地区日益改善的投资环境，增强企业转移的机遇意识和信心。（责任单位：市经贸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协作办和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4. 推进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园建设。尽快与梅州市联手开展产业转移园区的选址、规划和论证工作，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争取列为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园区重点扶持。（责任单位：市经贸委牵头，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协作办和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五）建立转移激励机制，加强政策引导和扶持。

1.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由市发改委牵头安排配套资金，用于我市产业转移园区建设。从2008年起，根据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进度、规模，市和区（县级市）两级财政每年安排配套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我市承接“退二”产业基地和奖励产业转移进展快的区（县级市）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市经贸委、市劳动保障局和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2. 制定鼓励企业转移的优惠政策。加强对各种所有制企业的分类指导，尤其要做好对民营企业和“三资”企业有序转移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妥善安置转移企业职工，对实施产业转移需分流安置的职工，按照市的有关规定落实相应的再就业扶持政策。与承接地政府合作，努力降低产业转移园内企业用地、用电、用工等生产成本，提高产业转移的吸引力。推行“零收费区”的做法，切实减轻对转移企业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负担，除国家规定统一征收的税费外，不再对入园企业征收任何地方性收费。（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市经贸委、市劳动保障局配合）

3.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用地扶持力度，鼓励各区、县级市与产业承接地按照依法、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对口调剂使用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鼓励各区、县级市委托山区对口开发补充耕地；鼓励采取土地置换、土地使用权调整、改变土地用途等方式盘活用地；明确产业转移园单位面积投资强度最低标准，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研究制订我市工业园区用地配套方案，工业用地应集约使用，用地指标优先安排在工业园区。（责任单位：市国土房管局牵头，市规划局和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农业局、市外经贸局、市人口计生局、市国资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安监局、市地税局、市政府研究室、市编办、市金融办、市协作办及区、县级市政府参与的市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和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统筹协调指导全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部门分工职责，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协同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工作。

（二）明确工作主体。

各区、县级市政府是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要参照市的组织领导架构，组建相应工作机构，把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镇（街）、村（居）；要按照市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实际认真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提出转移搬迁的企业名单，积极组织实施，保证顺利完成辖区内企业的转移工作。

（三）建立考评制度。

各级党委、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把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领导负责制，建立目标责任考评制度，逐级落实目标管理（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订）。由市经贸委、市劳动保障局、市统计局牵头，分别负责对各区、县级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进行专项督查与考核，加强调查统计与研究分析。

主题词：产业转移 劳动力转移 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8〕11号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区（县级市）局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年度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广州市区（县级市）局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年度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委。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七日

广州市区（县级市）局级党政领导班子 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 体系年度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年度考核对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基础性作用，努力形成促进科学发展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客观公正地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考核引领和激励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广东省市厅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及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目标和要求转化为可考核的指标，坚持科学导向，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分类指导，发扬民主、群众公认，公开透明、实操易行，坚持边实施、边改进、边完善，引导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立和落实正确的政绩观，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促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创造经得起实践、历史和群众检验的政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管的区（县级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区（县级市）法院院长、区（县级市）检察院检察长，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及市法院、市检察院（以下简称市直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

第四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主要考核本年度发挥职能作用、完成目标任务等情况，重点考核贯彻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力、心系群众、解难题办实事的服务力，团结合作、加强自身建设的凝聚力。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主要考核本年度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等情况，重点考核理想信念、正确政绩观、工作思路、组织协调、履职成效、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德能勤绩廉方面的现实表现。

第五条 对区（县级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包括实绩考核、民主测评和群众满意度；对市直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主要是机关工

作效能考评。

对领导班子的总体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对领导干部的总体评价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第六条 年度考核一般结合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年终工作总结，在本年年末或翌年一季度进行。区（县级市）党政领导班子换届时，可将年度考核与换届考察结合进行。

第七条 本办法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组织实施。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切实加强领导，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履行职责，协助开展。

第二章 实绩考核

第八条 实绩考核是对各区（县级市）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进行定量考核。

第九条 实绩考核以纵向比较为主，横向比较为辅，形成客观的定量考核评价意见。

第十条 根据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将我市 12 个区（县级市）分为中心城区、新城区、县级市三个区域类型。不同区域的发展要求、指标设计和指标权重有所不同。

第十一条 每个区域类型的实绩考核评价指标按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人民生活、生态环境等四个指标组设置，包括共同指标和类型指标（见附件一）。

指标选择坚持可操作性，体现广州特色和区域特点。

第十二条 实绩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年 2 月初，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建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房管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法制办、市法院、市卫生局、市信息办、市环保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林业局、市司法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信访局、市安监局、市人口计生局、市城管局等部门和市人大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委、市政协提案委负责提供数据，出具数据分析意见，并送市统计局。必要时，应对有关数据和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市统计局负责汇总、统计后，于 2 月底送市委组织部。

第十三条 实绩考核经统计、汇总，形成初步结果后，应在区（县级市）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和纪委领导班子中反馈和一定范围内公示，并由市委组织部收集各方面的反映，研究提出修正意见。

第三章 民主测评

第十四条 民主测评是对区（县级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现实表现进行定性评价。

第十五条 区（县级市）党政领导班子民主测评内容按照思想政治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四个类别设置（见附件二）。

第十六条 区（县级市）领导干部民主测评内容包括共同项目和类别项目（见附件三）。共同项目为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修养、开拓创新能力、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廉洁自律等情况；类别项目按党委书记、区（县级市）长，党委副书记，区（县级市）常委、副区（县级市）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等6组职位相应设置。

第十七条 区（县级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民主测评，结合向区（县级市）党委全委会报告年度工作进行。参加人员一般为：区（县级市）党委委员，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纪委副书记、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和人民团体的主要领导成员，街（镇）党政主要领导成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的代表人物，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第十八条 民主测评样表及评价要点、区（县级市）党政领导班子工作总结、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评价对象的职责分工等情况，应当在召开测评会议前发放，以保证参加测评人员能够有充分时间审阅材料、准备意见。

第十九条 民主测评表中，区（县级市）党政领导班子评价意见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评价等次；领导干部评价意见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评价等次。民主测评表由各区（县级市）党委组织部负责统计、汇总后，报市委组织部。

第二十条 根据实际需要，可通过个别谈话、专项调查等方式，核实民主测评的有关情况。

第四章 群众满意度

第二十一条 群众满意度是指社会各界对区（县级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成效和公众形象的定性评价。

第二十二条 区（县级市）党政领导班子群众满意度评价内容从依法办事、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务公开，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机关服务水平和效能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群众信访事件处理，群众性文体活动开展，公民道德教育，创建文明城区（村镇、单位），扩大就业和社会保障，道路交通管理，改善生产生活环境，中小学教育管理，公共卫生管理，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评价（见附件四）。

第二十三条 区（县级市）领导干部的群众满意度评价内容从政治素质、工作作风、开拓创新、履行职责、公众形象等方面进行评价（见附件五）

第二十四条 群众满意度评价一般结合每年区（县级市）党委全委会议，或在年初人大、政协召开例会期间，采取填写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

参加评价的人员，包括来自基层、未参加民主测评会议的区（县级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街（镇）村（居）干部，及其辖区内群众代表，各占20%，参评人员可以随机抽样选择，人数不少于100人。

第二十五条 群众满意度评价意见分为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不了解四个等次。评价表由各区（县级市）党委组织部负责统计、汇总后，报市委组织部。

第二十六条 根据实际情况，市委组织部可委托有关部门或社会中介组织采用发放问卷调查表、政府网站评议等多种方式，在社会各阶层干部群众中开展群众满意度评价。

第五章 机关工作效能

第二十七条 机关工作效能是指通过机关民主测评、区（县级市）直对口部门评价和部门代表互评方式，对市直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发挥职能作用、完成目标任务等情况进行定性评价。

（一）机关民主测评。主要了解市直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现实表现。一般结合部门年终工作总结，在述职述廉的基础上进行。参加测评人员为本部门全体机关干部、直属单位领导成员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领导班子机关民主测评内容按照思想政治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四个类别设置（见附件六）。

领导干部机关民主测评内容包括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修养、政策水平、团结协作、业务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精神状态、工作作风、学习态度、履行职责、处理复杂问题、基础工作、廉洁自律等情况（见附件七）。

（二）区（县级市）直对口部门评价是指各区（县级市）直对口部门对市直部

门的行政效能进行评价，包括推动科学发展、依法办事、科学决策、统筹协调、团结协作、务实创新、服务基层和群众、部门（系统、行业）管理、行风政风建设等情况（见附件八）。参加评价人员包括区（县级市）直对口部门中层以上干部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区（县级市）直对口部门评价工作由区（县级市）党委组织部协助开展。

（三）部门代表互评主要是对市直部门工作满意度进行评价，包括推动科学发展、依法办事、工作作风、公众形象等情况（见附件九）。

部门代表互评由市直各部门派代表参加，同时邀请部分党代表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工作服务对象代表参与。

第二十八条 领导班子机关民主测评和区（县级市）直对口部门评价意见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评价等次；领导干部机关民主测评评价意见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评价等次；部门代表互评评价意见分为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不了解四个评价等次，均采取填写评价表的方式进行。评价表由市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回收、统计后，报市委组织部。

第二十九条 市直部门领导班子的考核评价得分，根据对机关工作效能定性考评情况按百分制转化，计算公式为： $M = P \times 50\% + X \times 30\% + H \times 20\%$ 。其中，M为部门领导班子考核评价得分，P为班子民主测评得分，X为区（县级市）直对口部门评价得分，H为部门代表互评得分。

第六章 程序和结果形成

第三十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交总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分别提交工作总结和述职述廉报告，同时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会议述职。召开民主测评会议，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代表领导班子述职，同时作个人的述职报告，班子其他成员作口头述职或书面述职。进行书面述职的，述职述廉报告应当提前印送参会人员，以保证参会人员能够充分准备意见。

（三）按程序在区（县级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开展实绩考核、民主测评、群众满意度评价；在市直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开展机关工作效能考评。

（四）提出考核等次意见。根据个人总结、会议述职，结合实绩考核得分、民主测评、群众满意度和机关工作效能考评等有关情况，以及平时掌握了解的情况，各区（县级市）党委及市直部门党委（党组）集体研究提出领导班子成员考核结果的

初步意见，报市委组织部。

(五) 征求意见。征求市纪委、监察局，市人口计生局，市委政法委，市审计局以及相关部门（主要有“一票否决”工作的部门）意见。对市直部门的考核评价，须征求分管市领导的意见。

(六) 报批审定。市委组织部对各区（县级市）党委及市直部门党委（党组）提出的自评考核等次意见进行审定。其中，领导班子拟评为优秀、一般和较差等次的，班子正职拟评为优秀、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等次的，报市委审定。

(七) 向考核对象书面反馈考核结果。考核对象如有异议的，应在接到考核评价结果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委组织部申请复核。市委组织部应及时复核，反馈结果。

第三十一条 区（县级市）领导班子的考核评价等次以实绩考核得分为主要依据；市直部门领导班子的考核评价等次以机关工作效能考评得分为主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领导班子的考核总分一般得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可评为优秀等次，75 分（含 75 分）以上的可评为良好等次，60 分（含 60 分）以上的评为一般等次，60 分以下的评为较差等次。

领导班子在民主测评或群众满意度评价（部门代表互评）中，其中有 1 项定性考核内容的优良率（优秀、良好率之和）或满意度（满意、比较满意率之和）低于三分之二的，一般不得评为优秀等次；有 3 项定性考核内容的优良率或满意度低于三分之二的，一般不得评为良好等次；有超过 5 项定性考核内容的优良率或满意度低于三分之二的，一般应评为较差等次。

第三十三条 领导班子按以上要求确定考核评价等次后，如有关工作被“一票否决”的，该领导班子的考核评价等次相应降低一个等次；如某项工作全市有多个区（县级市）处于落后状态，按职责需由市直机关部门负连带责任的，该部门的考核评价等次相应降低一个等次。

第三十四条 领导干部的考核按总分 100 分计算。

区（县级市）班子正职、副职考核评价得分的计算公式分别为： $M1 = M \times 60\% + P1 \times 20\% + Q1 \times 20\%$ ， $M2 = M \times 50\% + P2 \times 25\% + Q2 \times 25\%$ 。其中， $M1$ 、 $M2$ 分别为班子正职、副职考核评价得分， M 为领导班子的考核总分， $P1$ 、 $P2$ 分别为班子正职、副职个人民主测评得分， $Q1$ 、 $Q2$ 分别为班子正职、副职个人群众满意度得分。

市直部门正职、副职考核评价得分的计算公式分别为： $M1 = M \times 60\% + P1 \times 40\%$ ， $M2 = M \times 50\% + P2 \times 50\%$ 。其中， $M1$ 、 $M2$ 分别为班子正职、副职考核评价

得分，M为领导班子考核评价得分，P1、P2分别为班子正职、副职个人民主测评得分。

第三十五条 领导班子被评为优秀等次的，班子正职年度考核一般评为优秀等次，班子副职根据得分按20%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领导班子被评为良好等次的，班子正职和副职根据得分按15%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领导班子被评为一般或较差等次的，班子正职和副职在本年度内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区（县级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分别在全市系统内按15%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

第三十六条 领导干部评为优秀等次的，一般应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 (一) 民主测评优秀、称职得票率之和达到90%以上；
- (二) 群众满意度评价中满意、比较满意得票率之和达到90%以上。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评为基本称职等次：

- (一) 民主测评基本称职、不称职得票率之和超过三分之一；
- (二) 群众满意度评价不满意得票率超过三分之一。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评为不称职等次：

- (一) 民主测评基本称职、不称职得票率之和达到50%；
- (二) 群众满意度评价中不满意得票率达到50%；

除优秀、基本称职、不称职外，其余为称职等次。

第三十七条 考核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班子、党政正职及分管副职当年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1. 辖区责任范围内发生两次重大或者一次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辖区责任范围或市直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处置不力，并对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
3. 领导班子成员中有受到撤销职务以上处分的；
4. 受中央、国务院或省市党委、政府通报批评的；
5. 有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三十八条 确定考核等次时，要坚持全面、历史、公正原则。如因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或重大自然灾害影响考核结果的，对客观因素应予考虑。

第七章 结果运用

第三十九条 考核评价意见和结果，应当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

培养教育、奖励奖戒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运用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应当突出体现树立注重品行、科学发展、崇尚实干、重视基层、鼓励创新、群众公认的导向作用，努力营造促进科学发展的良好氛围。按照“善于科学发展者上，不会科学发展者让，阻碍科学发展者下”的要求，对自觉坚持科学发展、善于领导科学发展、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要大胆选拔使用；对不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办事，搞形式主义、形象工程，以牺牲环境、生态为代价片面追求经济增长的干部，应当实行问责制。

第四十条 被评为优秀等次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可以适当形式给予通报。

领导干部拟提拔使用的，近3年年度考核必须为称职以上等次。

领导干部连续3年被评为优秀等次的，记三等功一次，符合条件的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确定为后备干部，选拔使用干部时优先考虑。

领导干部考评结果的使用，涉及工资福利、级别晋升等有关问题的，参照《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执行。

第四十一条 领导班子换届或职位出现空缺进行民主推荐前，应将各年度考核结果提前发给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参阅。

第四十二条 领导班子被评为一般、较差等次的，主要领导应向市委书面说明情况，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其中被评为较差等次的，班子成员一年内不得提拔使用或平职交流到重要岗位任职。

第四十三条 领导干部被评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对其进行诫勉谈话，一年内不考虑提拔使用或平职交流到重要岗位任职；被评为不称职或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组织调整或降职安排。

第四十四条 考核评价意见和结果要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第四十五条 考核评价中反映领导干部的有关问题，凡是线索具体的，要及时进行核实；一时难以核实清楚的，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发现有违纪问题的，应严肃查处。

第四十六条 领导班子的有关考核评价情况，应当在区（县级市）或部门的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中通报。领导干部的有关考核评价情况，应当向本人反馈。其中，班子正职由市委组织部负责反馈，班子副职由区（县级市）或部门党委（党组）主要领导负责反馈。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党委（党组）应当把年度考核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

发展观、加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管理与监督、激励与约束，推动和改进工作的重要措施，切实加强领导，保证年度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精心组织，加强指导。要按照管理权限规范领导干部岗位职责，分类别、分项目建立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档案。要注意把年度考核与任职考察、换届考察有机结合，共享考察成果。

第四十八条 年度考核应当与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等工作相衔接，注重相互补充、相互印证。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四十九条 考核评价工作由市委组织部负责实施。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数据采集的有效机制，避免多头考核和重复考核。要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考核评价工作效率。

第五十条 由省管领导干部兼任的区及部门领导班子正职，可以代表领导班子述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不参加所在区和部门的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交流任职的领导干部，在现工作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其交流前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挂职锻炼的领导干部，在挂职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挂职锻炼不足半年的，在派出单位进行考核。

参加学习、培训的领导干部，在派出单位进行考核，并注重结合学习、培训表现确定等次。

第五十一条 领导干部在现岗位工作不满半年的，在原班子按原职务进行年度考核评价；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参加考核评价，但暂不确定等次，待问题查清后再行确定；受党纪政纪处分的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评价，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实行考核评价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全面、客观、公正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违反规定程序导致考核结果失真的，视其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考评对象故意违反规定，造成考核评价严重失真失实的，其年度考核按不称职等次论处。

第五十三条 在考评工作中，考评人员、考评对象、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 (一) 严禁弄虚作假，夸大、缩小、隐瞒、歪曲事实，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
- (二) 严禁被考评单位干扰和妨碍考评工作；

- (三) 严禁搞非组织活动;
- (四) 严禁泄露考评机密信息和结果。

第五十四条 加强对考核评价工作的监督，建立健全公开举报制度。任何个人或组织都可举报考核评价工作中的不公平、不公正和弄虚作假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中心城区包括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新城区包括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县级市包括从化市、增城市。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可根据试行情况，结合中央和省市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新要求，以及工作部署、群众关注的问题等，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十七条 对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的工作机构、纪检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及担任市直部门“三总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等专业技术领导职务和担任非领导职务的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各区（县级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对街（镇）和区（县级市）直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主题词：科学发展观 评价指标体系年度考核评价△ 办法 通知

附件一（1）

区（县级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中心城区）

代码	指标名称	数据来源	性质	权重
经济发展	A1 GDP发展速度	市统计局	正向	30
	A2 人均GDP发展速度与GDP发展速度之比	市统计局	正向	
	A3 人均本级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发展速度	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正向	
	A4 行政运行成本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	市财政局	逆向	
	A5 民营经济增加值发展速度	市经贸委、市统计局	正向	
	A6 单位建设用地产出率	市国土房管局、市统计局	正向	
	A7 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正向	
	A8 R&D经费占GDP比重	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正向	
	A9-1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	市统计局	正向	
社会发展	B1 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	市财政局	正向	22
	B2 每万人口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市文化局	正向	
	B3 符合政策生育率	市人口计生局	正向	
	B4 每10万人法定甲乙类传染病和食物中毒发生率	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局	逆向	
	B5 社会安全指数	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统计局	正向	
	B6 民主法治建设指数	市人大选举委、市政协提案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法制办、市民政局、市信访局	正向	
	B7-1 信息化发展指数	市信息办、市调查队	正向	
	B8-1 高中毕业升学率	市教育局	正向	
	B9-1 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合格率	市卫生局	正向	
人民生活	B10-1 “五个一工程”建设完成率	市发改委、市建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信息办	正向	23
	C1 城镇失业人员就业率	市劳动社保局	正向	
	C2 基本社会保障覆盖率	市劳动社保局	正向	
	C3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发展速度与GDP发展速度之比	市调查队、市统计局	正向	
	C4 城市环境管理案件交办整改率	市建委、市城管办	正向	
生态环境	C5-1 城镇住房困难户占总户数的比重	市国土房管局	逆向	25
	D1 环保投入占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	市财政局	正向	
	D2 绿化覆盖率	市林业局、市政园林局	正向	
	D3 耕地保有量	市国土房管局	正向	
	D4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率	市环保局	正向	
	D5-1 雨污分流及取消化粪池任务完成率	市水务局、市建委	正向	
	D6-1 河涌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率	市水务局	正向	
	D7-1 新建和改造道路“三线”下地率	市水务局、市建委	正向	
	D8-1 市容环境卫生综合评价指数	市环卫局	正向	

- 注：1. 黑体加粗部分为类别指标；
2. 指标性质分为“正向”和“逆向”两种性质。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正向指标是指数值应不断提高的指标，逆向指标是指数值应不断下降的指标。
3. “五个一工程”指每一个街道一个提供公共服务和接受投诉的服务中心、一个小公园、一个社区活动场所、一个医疗服务机构和一个负责治安城管等方面的视频监控中心。

附件一（2）

区（县级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新城区）

	代码	指标名称	数据来源	性质	权重
经济发展	A1	GDP发展速度	市统计局	正向	31
	A2	人均GDP发展速度与GDP发展速度之比	市统计局	正向	
	A3	人均本级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发展速度	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正向	
	A4	行政运行成本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	市财政局	逆向	
	A5	民营经济增加值发展速度	市经贸委、市统计局	正向	
	A6	单位建设用地产出率	市国土房管局、市统计局	正向	
	A7	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正向	
	A8	R&D经费占GDP比重	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正向	
	A9-2	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市统计局	正向	
社会发展	B1	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	市财政局	正向	21
	B2	每万人口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市文化局	正向	
	B3	符合政策生育率	市人口计生局	正向	
	B4	每10万人法定甲乙类传染病和食物中毒发生率	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局	逆向	
	B5	社会安全指数	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统计局	正向	
	B6	民主法治建设指数	市人大选举委、市政协提案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法制办、市民政局、市信访局	正向	
	B7-2	信息化发展指数	市信息办、市调查队	正向	
	B8-2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市教育局	正向	
	B9-2	镇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合格率	市卫生局	正向	
人民生活	C1	城镇失业人员就业率	市劳动社保局	正向	23
	C2	基本社会保障覆盖率	市劳动社保局	正向	
	C3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发展速度与GDP发展速度之比	市调查队、市统计局	正向	
	C4	城市环境管理案件交办整改率	市建委、市城管办	正向	
	C5-2	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占总户数的比重	市国土房管局	逆向	
生态环境	D1	环保投入占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	市财政局	正向	25
	D2	绿化覆盖率	市林业局、市政园林局	正向	
	D3	耕地保有量	市国土房管局	正向	
	D4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率	市环保局	正向	
	D5-2	万元GDP能耗降低率	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统计局	正向	
	D6-2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统计局	正向	
	D7-2	市容环境卫生综合评价指数	市环保局	正向	

注：1. 黑体加粗部分为类别指标；

2. 指标性质分为“正向”和“逆向”两种性质。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正向指标是指数值应不断提高的指标，逆向指标是指数值应不断下降的指标。

附件一（3）

区（县级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县级市）

	代码	指标名称	数据来源	性质	权重
经济发展	A1	GDP发展速度	市统计局	正向	28
	A2	人均GDP发展速度与GDP发展速度之比	市统计局	正向	
	A3	人均本级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发展速度	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正向	
	A4	行政运行成本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	市财政局	逆向	
	A5	民营经济增加值发展速度	市经贸委、市统计局	正向	
	A6	单位建设用地产出率	市国土房管局、市统计局	正向	
	A7	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正向	
	A8	R&D经费占GDP比重	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正向	
	A9-3	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市统计局	正向	
社会发展	B1	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	市财政局	正向	21
	B2	每万人口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市文化局	正向	
	B3	符合政策生育率	市人口计生局	正向	
	B4	每10万人法定甲乙类传染病和食物中毒发生率	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局	逆向	
	B5	社会安全指数	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统计局	正向	
	B6	民主法治建设指数	市人大选举委、市政协提案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法制办、市民政局、市信访局	正向	
	B7-3	信息化发展指数	市信息办、市调查队	正向	
	B8-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市教育局	正向	
	B9-3	村镇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合格率	市卫生局		
人民生活	C1	城镇失业人员就业率	市劳动社保局	正向	23
	C2	基本社会保障覆盖率	市劳动社保局	正向	
	C3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发展速度与GDP发展速度之比	市调查队、市统计局	正向	
	C4	城市环境管理案件交办整改率	市建委、市城管办	正向	
	C5-3	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占总户数的比重	市国土房管局	逆向	
	C6-3	城乡居民收入之比	市调查队	逆向	
生态环境	D1	环保投入占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	市财政局	正向	28
	D2	绿化覆盖率	市林业局、市政园林局	正向	
	D3	耕地保有量	市国土房管局	正向	
	D4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率	市环保局	正向	
	D5-3	万元GDP能耗降低率	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统计局	正向	
	D6-3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统计局	正向	
	D7-3	森林覆盖率	市林业局	正向	

- 注：1. 黑体加粗部分为类别指标；
 2. 指标性质分为“正向”和“逆向”两种性质。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正向指标是指数值应不断提高的指标，逆向指标是指数值应不断下降的指标。

附件二

区（县级市）党政领导班子民主测评的评价要点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思想政治建设	政治方向	政治鉴别力和敏锐性，大局观念，工作指导思想				
	精神面貌	团结协调，艰苦奋斗，开拓进取				
领导能力	贯彻科学发展观	自觉性和坚守性，联系本地实际贯彻落实的能力				
	驾驭全局	总揽全局（维护大局），协调各方（围绕中心），科学决策（依法行政），执行民主集中制				
	务实创新	求真务实，攻坚克难，探索创新				
	选人用人	贯彻执行公务员法和《干部任用条例》情况，发现人才，培养干部，知人善任				
工作实绩	经济建设	发展质量，发展速度				
	政治建设	民主法治，政务公开，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文化建设	思想道德建设，舆论导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文化艺术				
	社会建设	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党的建设（政府效能建设）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行政效率，公务员队伍建设）				
党风廉政建设	反腐倡廉	思想道德和纪律教育，履行廉政职责，班子自律，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				
	廉政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廉洁从政的规章制度，完善党内监督机制和依法行政的监督机制				

注：1. 括号中内容表示评价政府领导班子时需要注意把握的要点。

2. 民主测评总分值为 100 分。领导班子民主测评得分

$$(P) = (A \times 1 + B \times 0.8 + C \times 0.6 + D \times 0.4) \div (A + B + C + D) \times 100.$$

其中，A 为“优秀”个数，B 为“良好”个数，C 为“一般”个数，D 为“较差”个数。

附件三

区(县级市)党政领导干部民主测评的评价要点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共同项目	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修养	理想信念,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持性,政治纪律,理论学习,社会主义荣辱观				
	开拓创新能力	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提出新思路,采取新举措,开创新局面				
	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	善于把握、处理各种利益关系和突发事件及解决复杂矛盾				
	廉洁自律	遵守财经法规与廉政规定,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与要求,接受监督,生活作风				
类别项目	区(市)委书记	总揽协调能力 民主作风和团结协调 求真务实	总揽全局,把握全面,协调各方,抓班子、带队伍 善于听取各方面意见,带头维护团结,相互配合支持,工作协调 实事求是,深入基层,联系群众,敬业精神			
	区(市)长	总揽协调能力 服从大局和团结协作 求真务实	总揽全局,把握全面,协调各方,抓班子、带队伍 顾全大局,维护团结,配合意识 实事求是,深入基层,联系群众,敬业精神			
	专职副书记	履行分工职责 服从大局和团结协作 求真务实	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分管工作完成情况 顾全大局,维护团结,配合意识 实事求是,深入基层,联系群众,敬业精神			
	区(市)委常委、副区(市)长	履行分工职责 服从大局和团结协作 求真务实	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分管工作完成情况 顾全大局,维护团结,配合意识 实事求是,深入基层,联系群众,敬业精神			
	法院院长	法律素质 司法公正和效率 管理法院队伍	依法办事常识,法律知识水平,指导办理案件能力 公正司法,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解决执行难问题 提高法院队伍素质,预防和惩治司法腐败			
	检察院检察长	法律监督能力 强化法律监督 管理检察院队伍	依法办事意识,法律素养,法律监督能力 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注重办案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益 提高检察队伍综合素质,预防和惩治司法腐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注:民主测评总分为 100 分。领导干部个人民主测评得分

$$(正职 P_1 \text{ 副职 } P_2) = (A \times 1 + B \times 0.8 + C \times 0.6 + D \times 0.4) \div (A + B + C) \times 100\%$$

其中,A 为“优秀”个数,B 为“称职”个数,C 为“基本称职”个数,D 为“不称职”个数。

附件四

区（县级市）党政领导班子群众满意度的评价要点

序号	评价内容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1	依法办事、政务公开情况				
2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情况				
3	机关服务水平和效能建设情况				
4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				
5	群众信访事件处理情况				
6	群众性文体活动开展情况				
7	公民道德教育情况				
8	创建文明城区（村镇、单位）情况				
9	扩大就业和社会保障情况				
10	道路交通管理情况				
11	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情况				
12	中小学教育管理情况				
13	公共卫生管理情况				
14	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15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 注：1. 群众满意度总分值为100分。选择“不了解”的不计票、不记分。
 2. 领导班子群众满意度得分（Q）= $(A \times 1 + B \times 0.7 + C \times 0.4) \div (A + B + C) \times 100$ 。
 其中，A为“满意”个数，B为“比较满意”个数，C为“不满意”个数。

区（县级市）党政领导干部群众满意度的评价要点

党代表
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
群众代表
村委会代表
镇长
村长
居委干部

天津：群众对总分值为 100 分的选择“不了解”的不计数、不记分。

2. 领导干部个人群众满意度得分(正职 Q_1 , 副职 Q_2) = $(A \times 1 + B \times 0.7 + C \times 0.4) \div (A + B + C) \times 100\%$ 。

其中，A 为“满意”个数，B 为“比较满意”个数，C 为“不满意”个数。

附件六

市直部门领导班子机关民主测评的评价要点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思想政治建设	政治方向	政治鉴别力和敏锐性，大局观念，工作指导思想				
	全局观念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领导能力	推动科学发展	自觉性和坚守性，联系本部门实际贯彻落实的能力				
	依法办事	树立法制观念、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制度建设				
	科学决策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班子议事规则，重大决策征求意见				
	统筹协调	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团结协作	共同维护团结，相互配合支持				
	务实创新	求真务实，攻坚克难，探索创新				
工作实绩	完成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完成，工作推进，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				
	服务水平	服务意识，工作质量，工作效率				
党风廉政建设	部门（系统、行业）管理	思想道德和纪律教育，履行廉政职责，班子自律				
	执行党风廉政责任制	建立健全廉洁从政的规章制度，完善党内外监督机制和依法行使的制约机制				
	行风政风建设	行业规定、部门规章的制定和实施				

注：机关民主测评总分值为100分。领导班子机关民主测评得分。

$$(P) = (A \times 1 + B \times 0.8 + C \times 0.6 + D \times 0.4) \div (A + B + C + D) \times 100。$$

其中，A为“优秀”个数，B为“良好”个数，C为“一般”个数，D为“较差”个数。

附件七

市直部门领导干部机关民主测评的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修养	理想信念，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定性，政治纪律，理论学习，社会主义荣辱观				
政策水平	决策的科学性，制定政策法规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团结协作	顾全大局，维护团结，配合意识				
业务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	业务工作，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实践，与时俱进，有开拓创新与敬业精神				
精神状态	思想解放，锐意进取，心理健康，积极向上				
工作作风	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群众观念，深入基层，为群众排忧解难办事情况				
学习态度	理论中心组学习，参加培训，个人学习				
履行职责	按照班子分工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分管部门工作推进情况				
处理复杂问题	应对突发事件，处理利益关系				
基础工作	部门自身建设，建章立制				
廉洁自律	遵守财经法规与廉政规定，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与要求，接受监督，生活作风				

注：机关民主测评总分值为100分。领导干部机关个人民主测评得分

$$(正职 P_1, 副职 P_2) = (A \times 1 + B \times 0.8 + C \times 0.6 + D \times 0.4) \div (A + B + C + D) \times 100。$$

其中，A为“优秀”个数，B为“称职”个数，C为“基本称职”个数，D为“不称职”个数。

附件八

区（县级市）直对口部门对市直部门评价的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推动科学发展	自觉性和坚定性，联系本部门实际贯彻落实的能力				
依法办事	树立法制观念、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制度建设				
科学决策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班子议事规则，重大决策征求意见				
统筹协调	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团结协作	共同维护团结，相互配合支持				
务实创新	求真务实，攻坚克难，探索创新				
服务基层和群众	服务意识，工作质量，工作效率				
部门（系统、行业）管理	思想道德和纪律教育，履行廉政职责，班自律				
行风政风建设	待业规定、部门规章的制定和实施				

注：区（县级市）直对口部门评价总分值为100分。

评价得分（X）= $(A \times 1 + B \times 0.8 + C \times 0.6 + D \times 0.4) \div (A + B + C + D) \times 100$ 。

其中，A为“优秀”个数，B为“良好”个数，C为“一般”个数，D为“较差”个数

附件九

市直部门代表互评的评价要点

填表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党代会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服务对象代表
-------	-------------------------------	--------------------------------	-------------------------------	-------------------------------	-----------------------------------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推动科学发展	自觉性和坚定性，联系本部门实际贯彻落实的能力				
依法办事	树立法制观念、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制度建设				
工作作风	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群众观念，深入基层，为群众排忧解难办实事情况				
公众形象	廉洁自律和接受监督情况，道德品行、践行“八荣八耻”情况				

注：1. 部门代表互评总分值为100分。选择“不了解”的不计票、不记分。

2. 部门代表互评得分（H）= $(A \times 1 + B \times 0.7 + C \times 0.4) \div (A + B + C) \times 100$ 。

其中，A为“满意”个数，B为“比较满意”个数，C为“不满意”个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通知）

穗委〔2008〕73号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成立市委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中央决定，从2008年9月开始，用一年半左右时间，在全党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学习实践活动的领导和指导，市委决定，成立中共广州市委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指示精神，研究学习实践活动的重大事项、重要政策，向市委提出相关建议。
- 根据中央、省委和市委的总体要求，结合各批次、各阶段学习实践活动的特点，对每一批学习实践活动提出实施方案，对每个阶段学习实践活动提出指导意见。
- 了解掌握学习实践活动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学习实践活动遇到的重要问题，总结推广各地各单位在活动中创造的好做法、好经验，做好学习实践活动的宣传工作。
- 加强对学习实践活动的督促检查，派出指导检查组对各地各单位的学习实践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5. 协助中央和省委抓好增城市的试点工作，指导各区、县级市开展镇、街试点
工作。

二、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朱小丹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组长：张广宁 市委副书记、市长

张桂芳 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苏志佳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方 族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凌伟宪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王晓玲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成 员：陈如桂 市政府秘书长

卢一先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政研室主任

张长邦 市委副秘书长

谢宝怀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洪英平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汤应武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容小梨 市委政法委专职副书记

许鸿基 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潘建国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小穗 市经贸委主任

华同旭 市教育局局长

蔡刚强 市科技局局长

张杰明 市财政局局长

崔仁泉 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谢晓丹 市国土房管局局长

简文豪 市建委主任

汤锦华 市农业局局长

张连广 市国资委主任

丁红都 市环保局局长
王永平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李江涛 市社科院党组书记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方旋同志兼任。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

主题词：学习实践 科学发展观△ 领导小组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8〕14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改进会议活动安排和精简文件的意见

(2008年8月20日)

2007年8月31日，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改进会议活动安排和精简文件的意见》(穗办〔2007〕10号)。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改进会议活动安排和精简文件问题再次作出强调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控制各种会议

1. 严格会议报批手续。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实行年度计划审批制度。每年年底，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根据市委、市政府下一年的工作重点，对各部门提出拟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进行审核，分送市委常委、副市长征求意见后，提出关于全年召开全市性会议的意见，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凡未列入年度会议计划的，原则上不予安排召开；确需临时安排召开的，由有关单位提前15天提出请示，经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审核后报市委、市政府审批。重要会议须提交市委常委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2. 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对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对可以合起来开的会议

尽量合并召开。市委每年召开两次市委全会，并根据需要召开市委工作会议、党员领导干部会议，每隔若干年召开关于部署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及组织、宣传、统战、政法、农村等工作的全市性会议；市政府每年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和研究部署经济工作的会议。上级党委、政府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市同一内容会议尽量套开。除省委、省政府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外，市委、市政府原则上每旬不安排召开两个全市性会议。

3. 严格控制会议规格。经批准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由市直有关部门承办的全市性会议，一般只安排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出席。请区、县级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的，须报市委书记或市长批准；请区、县级市委或市政府其他负责同志参加的，须报市委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批准。市委、市政府原则上不再召开专项工作会议。由市直部门提出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属部门、系统或已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的业务工作性质会议，原则上都以部门名义或市有关领导小组名义召开并直接由主办单位发会议通知，不再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通知。市直各部门不得以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名义召开全市性会议。确需召开的，由本部门统筹安排，以部门名义召开，每年不得超过1次。

4. 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市委、市政府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不得召开请各区、县级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全市性会议。需请各区、县级市党委或政府其他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须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每年只召开1次；确属特殊情况需临时召开的，应先报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批。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参加人员范围按照“下延一级”原则安排，一般不要求街（镇）、处一级领导参加。会议精神由各区、县级市和市直单位会后组织向下传达。省委、省政府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如参加人员扩大到街（镇）、处一级，市委、市政府在召开贯彻该会议精神的同一会议时不再扩大到街（镇）、处一级（套开的会议除外）。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与会人员一般不超过300人；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与会人员一般不超过200人。

5. 严格控制会期和会议经费。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市党代会除外），会期一般不超过1天半；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会期原则上为半天，不得超过1天。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经费已列入各部门年度行政经费预算的，由会议筹办部门负责解决，市财政原则上不再另行安排经费。市直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其它各种会议，所需经费一律在本单位行政经费中自行解决，市财政不再另行安排。任何单位都不得向下属单位或企业转嫁会议经费。

6. 各地各部门一律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度假区开会，开会一律不得发放纪念品，不得组织与会人员“游山玩水”；不得巧立名目召开各种联谊性或轮流做东的会议，不得以举办研讨班、培训班等名义变相召开会议。

二、大力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

7. 周密计划，精心组织，切实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会议召开前，要制定周密的计划和方案，明确会议主题，严格控制出席人员和会议规模，不安排与会议无关的部门和人员参加，不安排非主管领导陪会。为领导准备的讲话稿篇幅尽量简短，提倡写短文、开短会的新会风。会议召开时，要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搞好会场管理，确保会场秩序良好、会风端正。会议结束后，要加强督促检查，明确工作任务和分工，落实负责机构和人员，按要求反馈工作情况，扎实实地推动会议决策的贯彻落实。

三、切实减少各类活动

8. 严格控制各种名目的事务性活动。市直部门举办各类表彰、颁奖活动，须按照《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意见的通知》（穗办〔2005〕10号）精神报批；举办各类奠基、庆典、剪彩、联欢、首发首映式等活动，须事先报市委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此类活动原则上不安排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和非主办部门的负责同志出席。各地各部门举办重大节庆纪念活动，需邀请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的，主办单位要统筹考虑，提出请示，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审核报批。每年春节和逢十周年的国庆、建党、建军等重大纪念日，市举办活动，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统一安排，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对各类事务性活动要特别严格控制，可不举办的就坚决不举办，确需举办的应本着从简、节约的精神，严格控制参加活动的范围和人数。不向参加者发礼品和贵重纪念品，不得以赞助或其他名义向企事业单位摊派。

9. 严格控制集体合影、题词题字和贺信等形式性活动。除市党代会和换届的市人代会安排集体合影外，其他各种会议活动一般不安排合影，也不安排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接见会议代表。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原则上不题词、题字，各地各部门也不得邀请市领导同志为一般性会议活动和商业性活动发贺信。如确有必要且已安排市领导同志题词、题字、发贺信的，未经市委办公厅或市政府办公厅同意，市领导同志的题词、题字和贺信不得扩大使用范围或公开宣传发表。

10.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差旅工作规定。各接待部门要按照有利公务、节俭实

在、杜绝浪费的要求，严格掌握好接待标准。不超标准接待，不搞层层陪同，不赠送礼品，不搞回请，不安排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每次公务接待活动，市委、市政府领导原则上只安排一次陪餐，参加陪餐的范围和人数要严格控制，特别是陪餐的市领导要尽量减少。要压缩差旅经费支出，严禁借考察、学习、培训、招商、参展等名义公款旅游，坚决制止一般性考察和没有实质内容的学习、培训、参展等活动。严禁向企业和其他单位转嫁接待、差旅费用。各地各部门要重新审核因公出国（境）团组、人数、经费等计划，压缩出国（境）团组，确保因公出国（境）团组、人数和经费比去年有明显下降。

四、严格控制邀请上级领导出席会议活动

11.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控制自行邀请省领导出席本地区本部门的会议或活动。确需邀请的，由区、县级市党委、政府或市直属以上单位提出请示，经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审核，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准后，分别以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名义请示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协调安排。

各地各部门召开会议或举办活动，需邀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出席的，不得直接请示领导同志本人，一律归口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审核提出安排意见，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批。

五、切实改进会议和领导同志活动的新闻报道工作

12. 对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具有全局性意义的重要会议，要按照市委、市政府批准的新闻报道方案，由市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准确、及时、充分的报道。对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须安排新闻报道的，由市委办公厅或市政府办公厅根据会议内容整理并统一发新闻通稿。对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其他会议，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或会议主办部门发新闻通稿。其中，市委书记、市长出席会议的新闻报道，文字稿一般不超过1000字，广州电视台全市新闻联播不超过3分钟；市委常委、副市长出席会议的新闻报道，文字稿一般不超过500字，广州电视台全市新闻联播不超过1分半钟。对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下基层调研、考察、慰问、检查工作等公务活动，一般只发一次综合消息。其中，对市委书记、市长公务活动，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发新闻通稿，文字稿一般不超过1000字，广州电视台全市新闻联播不超过2分钟；市委常委、副市长公务活动，由主办部门发新闻通稿，文字稿一般不超过500字，广州电视台全市新闻联播不超过1分钟。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部门工作会议或一般性活动，原则上不安排新闻报道，确

需报道的，须经有关市领导同志办公室或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同意。市领导同志对各地各部门工作所作的内部指示、批示等，一般不对外报道，确需报道的，由有关单位提出请示，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审核批准。市委书记、市长就涉及民生重大问题、紧急突发事件所作的指示、批示等，经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同意并核准，可公开报道。

六、大力精简文件

13. 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和篇幅。以市委名义或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出的文件，每年一般不超过 15 个，每个文件一般不超过 5000 字；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联合发出的文件每个一般不超过 2500 字。严格控制文件发放范围，尽量减少印发数量。

14. 控制重复性行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发文，现行文件规定仍然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已全文公开播发见报的不再印发文件。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已制发规范性文件且没有明确要求各地提出具体贯彻意见的，市原则上不再相应行文。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各种会议文件，除市党代会、市委全会的主体报告及市委常委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发文外，其他在会议上已印发的，不再行文。坚持文电合一，已经以电报形式下发的，不再编印正式文件。凡不涉及密级、需向社会公布的全市性文件，尽量在《广州日报》或《广州政报》上刊发，市委、市政府不再另文下发。

15. 不代替部门发文。凡部门发文或几个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问题的，不再以市委、市政府名义批转或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各部门制定的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的分工方案或常规性的工作安排（含工作要点、工作计划等），一般不以市委、市政府或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形式印发。文件中如有涉及全市性工作或重要政策规定或其他需要请示市委、市政府同意的事项，应先向市委、市政府专题请示，经同意后，可在发文时注明“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以市有关领导小组名义召开的会议，若需印发会议纪要，以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

16. 严格控制领导同志讲话的发文。市领导同志在各种会议上的讲话，一般只作为会议文件材料由会议印发。市委书记、副书记涉及全面工作的重要讲话需印发至区县的，经领导同志本人审阅同意，以市委办公厅《广州通报》形式印发；市委其他常委、副市长与市委书记、副书记在同一会议上作的讲话如需发文，不全文印发，摘要并经领导同志本人审阅同意后一并印发。市长、副市长在全省性会议上涉及全

面工作的重要讲话需印发的，经领导同志本人审阅同意，以市政府办公厅《广州政报》形式印发。

17. 清理压缩现有简报。对现有简报要从工作需要出发进行清理，该停的停，能并的并，局以上单位原则上只保留一份简报。对确定印发的文件简报，要从内容、形式、发送范围、印数等方面拟定具体措施。报送市委、市政府的简报要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的有关报送要求。

18. 规范行文和文件报送。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公文处理条例》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严格按照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行文。非特殊情况，各地各部门不得越级行文。未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地方党委、政府发布指示性公文，也不得要求地方党委、政府报文。部门的内设机构除办公室（秘书处）根据授权可以对外正式行文外，其他内设机构一律不得对外正式行文。非紧急重大秘密事项，不得以密码电报形式发文。

各地各部门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公文，须送市委办公厅或市政府办公厅按程序办理，由办文部门审核后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批。除特殊情况外，请示性公文一般不直接送领导本人。

主题词：作风建设 会议 文件 精简 意见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8〕28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广州市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领导小组更名及成员调整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对口支援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将广州市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广州市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并对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苏泽群（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陈 国（副市长）

成 员：史 珮（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向恩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俊夫（市政府副秘书长）

纪可光（市政协副秘书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谢宝怀（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李 瑾（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管智坚（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卫平（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潘建国（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小穗（市经贸委主任）
何 靖（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治臻（市民政局局长）
张杰明（市财政局局长）
崔仁泉（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谢晓丹（市国土房管局局长）
简文豪（市建委主任）
冼伟雄（市交委主任）
张 虎（市水务局局长）
汤锦华（市农业局局长）
黄炯烈（市卫生局局长）
袁锦霞（市审计局局长）
丁红都（市环保局局长）
王 东（市规划局局长）
马文田（市市政园林局局长）
卜灿雄（市协作办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我市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领导和决策，以及与省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领导机构的工作衔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前线工作组。

一、办公室设在市建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向恩明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建委副主任雷凤英、市应急办主任邓庆彪、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灵、市财政局副局长段彩英、市民政局副局长孙峰、市协作办副主任陈红星同志担任。办公室日常工作由雷凤英同志负责。

二、前线工作组作为我市派出对口支援地区的办事机构，执行领导小组对口支

援四川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决策，负责在前线统筹、协调、检查和督办对口支援灾区恢复重建工作的具体事项。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李俊夫同志担任。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机构调整 抗震救灾△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5

九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完成接待国家编制《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调研组在广州调研工作。
- 完成并报市委市政府发布了《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决定》；完成《广州市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纲要（修改稿）》和《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 完成《广州市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加快发展广州创业投资的研究》和《建立广州能源工作机制的思路（初稿）》。
- 召开广州市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纲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研究提出我市八大重点工程、现代产业体系重点项目细化及分工意见；协调推进我市“五个一”工程建设方案编制工作；提出建立节能专项资金具体方案和全民节能行动方案。
- 下达 2008 年全市配套费安排计划和 2008 年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计划；完成 2008 年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初步评审和专家评审工作；推进“加快引进和培养人才实施意见”和“广州市做好优秀外来工入户工作意见”的制订工作。
- 推进全年储备粮轮换工作和做好驻穗部队食用粮油的日常供应工作；部署落实全市粮库防汛防台风工作；完成全市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工程验收工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召开广州市工业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现场

会；建立工商业企业资料库，组织开展工业总部经济企业情况等摸查，组织企业与亚组委进行具体建设和服务项目供需对接。

● 组织召开我市“双转移”目标责任制评价试行办法研讨会；做好省“双转移”现场会参观考察点筹备工作，总结上报我市推进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我市产业转移和引资项目调查；研究与湛江、阳江市共建产业园区的意见，提出建立广州—自贡—威州产业园区的操作办法。

● 起草《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建设的工作方案》，协调推进中船集团低速柴油机项目的前期工作；完善《广州市汽车产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提高名牌奖励标准。

● 召开全市批发市场现场会和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筛选 7 家重点专业市场编制升级为现代展贸中心的建设规划；开展委专项资金项目前期专家论证，组织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

● 组织召开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组织申报国家扶持中小企业资金项目；组织工商业企业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2008 广州博览会、2008CEO 论坛等。

● 推行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召开清洁生产现场会；组织申报我市节能奖励项目；召开新能源规划专家论证会；完成我市“十一五”能源规划中期评估；做好电油煤等重要生产要素配置，争取省蓄冷空调技术电价政策，协调

市头发电厂对大学城的稳定供热；研究提出建设油气一体站的意见。

- 开展中秋和国庆节前市场供应、安全生产检查和奶制品供应情况检查；召开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现场经验交流会，组织申报省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扶持资金项目；完成市级重要商品承储企业竞争性招标，并组织实施。

市科学技术局

- 完成《广州市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方案》；完成广州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 开展重点软件和动漫企业认定工作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
- 提出成立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建议并报市政府审定。
- 向社会公开征集2008年度企业科技攻关难题招贤项目。

- 修订完成《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广州市留学人员科技创业奖励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市属科研机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配套政策和《广州市科技类民办非企业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 开展组建2008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工作；开展2008年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现场考察工作。

市公安局

- 推进“平安奥运”专项行动，确保北京残奥会期间我市社会治安稳定。
- 组织开展代号为“飓风”的专项行动，排查稳控重点高危人员，强化对出租屋、旅业

等重点行业和场所的治安管理。

- 开展集中打击系列性、团伙性诈骗犯罪；推进扫除“黄赌毒”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查处派卡招嫖、“六合彩”赌博和出租屋内“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 结合职能，做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完成迎“国检”任务；贯彻落实《广州市流动人员管理规定》，举办现场宣传咨询活动。

- 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重点加强对公共娱乐场所、商铺等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检查整治；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

- 完成中秋节白云山风景区登高赏月、第五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暨中韩中小企业博览会安全保卫任务。

市民政局

- 完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接“国检”有关工作。

- 组织“广州市中秋敬老茶话会”、“市领导走访慰问百岁老人”等系列敬老活动。

- 开展“爱心捐赠，真情送暖——为四川地震灾区捐赠御寒衣被”活动，组织广州市社会各界向四川灾区捐赠御寒衣被仪式和向汶川县威州镇捐赠御寒衣被的发车仪式。

- 完成市政府考察团赴港考察社会管理的组织工作，参与考察并提出我市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工作、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有所突破，具有前瞻性和可行性的考察报告。

- 组织召开2008年第一次福利彩票公益金评审委员会；开展调研和解决对从化、花都、增城等五保村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推进我市农村“五保村”建设。

●开展第二革命公墓选址有关工作；完成轨道交通3号线有关站名更名和命名的调研工作，完成我市解决历史遗留办理房地产证第四批134个楼盘的地名核查工作。

市人事局

●举办区（县级市）、市直机关公务员招考面试教官培训班。

●完成2008年9—10月“三支一扶”服务工作高校毕业生津贴的核发工作。

●举办2008年第3期市直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举办2008年第4期市直机关正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举办第32期市直机关处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

●完成我市赴美参加动漫专业技术学习培训师资的选拔。

老保险试行办法》新闻发布会，并启动实施；做好解决农场原住民等三类人群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办法实施准备；草拟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召开市医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修订《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等文件；制定外来务工人员医疗保险办法；拟定本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措施并征求意见；做好生育保险扩面和非广州市城镇户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工作；草拟将社会化管理的患癌症疾病和尿毒症需肾透析退休人员纳入特殊困难救助的办法。

●对我市住院的工伤康复病人进行康复效果检查评估；做好行业费率浮动调整和工伤保险安全生产奖励工作；制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完善农民工工伤保险政策和管理服务”实施项目调研、宣传、培训工作方案；拟定服务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和风行动”方案、对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进行检查的方案等。

●拟制推进工资集体协商的工作方案、本市实行最低工资备案制度的通知、优秀农民工入户本市城镇办法等文件；草拟广州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劳动仲裁法和省法院、省仲裁委指导意见的意见；研究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问题，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对追讨历史加班费的处理意见。

●完成全国政协委员视察团视察我市《劳动合同法》实施情况有关安排等工作；召开劳动合同签约达标行动动员大会；组织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法》情况专项检查；做好北京奥运会期间本市劳动保障信访维稳工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做好本局创全国文明城市牵头协调的17项具体工作；组织推进实施惠民“补充17条”；开展劳动保障系统“改革开放30周年”相关活动；完成国家《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调研组调研我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各项工作。

●召开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拟制珠三角地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情况调研材料；研究调整市就业专项资金补贴政策和申领程序；修改完善《广州市公益性岗位申报和安置困难群体实施办法（送审稿）》等文件；开展技校招生录取和退役士兵培训工作；开展“双转移”职业培训工作，并组织开展农民工转移就业培训、农民工技能鉴定质量大检查。

●启动原已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召开《广州市城镇老年居民养

市建设委员会

●组织召开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发布会议；完成《花园城市建设行动纲要》修改稿，并报市领导审阅；研究第四批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有关项目及其资金调整问题；协调督办区负责的城市主干道整饰工程进展情况。

●完成本委负责的有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国检”的工作；组织召开全市无障碍建设工作会议、研究水路运输余泥工作会议；做好“无车日”活动的有关工作；完成地铁大沙地站、文冲站工地围墙画更新工作。

●向市政府送审《关于加强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送审稿）》，重新修订《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发布实施《广州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

●组织做好市领导国庆节前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做好迎接市人大执法检查组检查《建筑法》和《广州市建筑条例》执行情况的准备工作；落实预防“黑格比”强台风的各项工作；开展国庆节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以防高坠为主要内容的执法检查。

●完成飞机航线视线范围内农民房屋“平改坡”工作方案；完成从化受灾村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组建及工作方案；完成部分历史遗留用地的调查处理意见；完成文冲村改造方案进一步深化意见。

●组织召开迎检国家、省建筑节能专项检查动员大会和广州市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工作启动会；完成上海世博会水环境治理案例展示筹备分工协调工作；完

成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南京城市实践展参展方案。

市交通委员会

●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组织召开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专题会议，跟进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土地预审；协调推进广州港航道建设，出海航道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国家批复。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组织召开测评研判会，检查通关存在问题，优化完善通关系统；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成立广州空港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领导小组；推进白云机场航空枢纽建设，修改完善《促进白云机场国际航空货运发展实施方案》，编制航线财政补贴申报指南和申报表；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东新、东二环、广深沿江、广河广州段分别累计完成总投资的43%、99%、45%、13%，其中东二环预计10月建成通车。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协调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完成运抵报告系统在测试环境的技术部署，组织舱单互认系统的第二次联调测试，组织制定运抵报告系统在黄埔海关关区内码头收费运营的实施方案。

●推进公交行业资源整合工作，协调落实公交行业经济补贴政策，协调解决石油价格改革补贴问题；构建三层公交服务网络，完成38条中小巴线路现场勘察工作；完成第一期公交线网优化效果评估；配合市政施工、交通管制等，临时调整公交站点和线路。

● 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关于解决中心区停车难问题的工作方案 2008-2010 年》；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和创建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和国庆节前道路客运市场大整治；做好重阳节登山运输组织、国庆黄金周和第 104 届广交会旅客运输组织协调准备工作。

市农业局

● 召开全市畜牧兽医专项会议，部署加强奶源及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工作组在全市开展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查；配合农业部、省、市有关督查组对我市奶牛养殖场、挤奶站和生鲜牛奶质量安全进行督查。

● 召开全市促进农民增收专题座谈会；完成广州农业改革发展 30 周年情况总结；完成广州农业特产标志初选评定工作。

● 做好防御台风“黑格比”相关工作，调研农业受灾情况并指导抗灾复产工作；开展农机安全检查，跟踪落实平安农机、农机安全村的实施情况。

● 做好广州亚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工作；举行广州市畜牧兽医局挂牌仪式；举办 2008 年广州名优农产品专展。

● 上报我市 11 个区（县级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的改革与建设方案；报送《广州市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办法》（送审稿）。

● 研究番禺区海鸥岛养殖用海办证和收费工作；配合做好中科合资广东南沙炼化一体化项目公众宣传方案。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开展我市扶持扩大出口的资金支持方案

的制定工作。

● 完成第 104 届广交会广州交易团申请企业资料的申报及展位分配工作。

● 举办外贸出口新政策及第 104 届广交会新动态专题讲座。

● 召开全市外资审批工作会议；制定外资房地产企业备案工作审核要点，并下发各区（县级市）执行。

● 跟进南沙保税港区的申报工作；广州保税物流园区通过国家八部委的联合验收，进入正式运作。

● 组织广州经贸分团参加省政府赴东盟四国开展的系列经贸活动。

市文化局

● 调研并编制《广州市网吧发展规划》，修订《广州市番禺区发展电子游戏机试点方案》；对文化经营场所进行安全大检查；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 推进全市文物普查，编印珠江两岸史迹图册；推进新一军印缅阵亡将士公墓迁建、粤军第一师诸先烈纪念碑移交工作；指导小洲村保护，协调南海神庙旁边黄埔电厂搬迁，研究大学城文物古迹保护，抢救性维修崔氏大宗祠；落实广州起义纪念馆、“三·二九”起义指挥部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完成《南海海上丝绸之路——广州文化遗产》编辑出版工作。

● 做好精品剧目创作、引进演出剧目、剧场调研等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筹备工作，完成粤剧《三家巷》、人偶剧《八层半》建组工作以及宣传方案；筹备国庆黄金周演出，组织“广州·上海文化月”上海演出。

● 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化系统牵头工

作任务，迎接“国检”；开展“共创文明城——群众文艺大汇演之百场精品展演”活动，推进公益文化春风行“社区图书室”建设、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建设。

- 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落实《南越国宫署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国家文物局审批、《南越国宫署遗址保护展示方案》编制相关等工作。

- 完成广州粤剧团、广州红豆粤剧团合并、广州市演出电影公司转企、新时代影音公司破产、博物馆下放等四个文化体制改革方案并上报市文改领导小组通过，组建木偶艺术剧院有限公司，推进广州杂技团、广州歌舞团、广州美术公司、广州文化发展总公司改革方式的实施。

市卫生局

- 做好食用含三聚氰胺奶粉婴幼儿免费筛查和救治工作；编印《广州市卫生局食用含三聚氰胺奶粉婴幼儿医疗救治工作应急预案》；做好我市有关“三聚氰胺奶粉事件”的诊疗和监督检查情况每日报告工作。

- 完成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完成北京奥运会与残奥会期间我市卫生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和反恐信息周报工作。

-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餐饮单位和学校奶制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开展餐饮单位肉品采购专项整治、涉外餐饮业专项整治工作。

- 开展 2008 年广州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督导检查；组织实施广州市早产儿视网膜病变防治工作。

- 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管理和使用

情况检查；确定越秀区大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30 个单位为广州市第二批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中心建设单位。

- 召开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会议；完成第五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2008 广州博览会和广州市抗震救灾文艺晚会等大型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到南沙区南沙街突击检查流动人口计生工作情况；到天河等 8 个区抽查出管中心和医疗机构履行流动人口计生工作职责情况。

- 完成 2009 年人口计划编制工作。

- 指导番禺区开展创“国优”的申报工作并通过省人口计生委的核查。

- 指导四个二类地区开展创省计划生育一类地区活动；开展第六届全国性文化节相关筹备工作。

- 完成广州市创建文明城市的相关计生迎检工作。

- 印发《关于落实连续三年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各项指标奖励金的通知》。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修改完善全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的配套文件。

- 开展 2005 至 2006 年直属企业负责人薪酬专项检查，完成 8 家直属企业负责人 2007 年度薪酬审核清算工作。

- 制定《加快解决市属国有企业住房制度改革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并报市政府。

- 跟进本委直接委托审计的 10 户直属企业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的

整改情况，并提出2008年度本委直接委托审计的工作思路。

- 推进广州酒家改制上市，指导广州建筑集团、电气装备集团所属柴油机厂等重点企业制定股份制改造及上市工作思路。

- 指导推进市政设计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主办“广州市国有产权交易项目展”。

市环境保护局

- 召开广州市农村环境保护暨农村污水处理工作现场会。

- 研究制定我市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办法；上报《关于进一步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印发《关于对外地籍号牌汽车核发环保标志的通告》。

- 推进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环评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

- 修改完善《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办法》。

- 开展进口废塑料五金加工环境管理专项检查。

- 完成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开发与示范应用项目、循环经济项目（第一批）立项行政审批、支付等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 开展城市总体规划“一张图”基本框架研究；推进白云新城等四个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深化工作；研究广州市空港综合保税区初步选址。

- 向省城乡规划效能监察领导小组汇报我市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情况；完成《广州市番禺区村民住宅布点规划》审查；制定《番

禺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规划管理规定》，作为村民住宅布点规划的实施配套文件。

- 完成地铁五号线、六号线、珠江新城集运线、广佛线部分车站、区间方案和报建审批工作；协调新客站等工程详细规划及报建工作。

- 组织召开市用地协调会；及时办理武广铁路线、联邦快递等重点工程项目涉及的农民经济发展留用地及农民拆迁安置问题。

- 推进、督办天河区枫叶路环境整治工作；协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办理产权证难相关工程规划问题。

市市政园林局

- 开展国庆节前市政园林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全市各市政建设工地安全施工、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情况；燃气安全供应情况；风景名胜区（公园）安全卫生管理等情况。

- 配合做好广东省暨广州市国庆节升国旗并向广州起义纪念碑敬献仪式的安全保障工作；举办“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广州市市政园林建设成果展”。

- 做好市属各公园中秋节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国庆摆花工作；参与“爱绿护绿齐参加，众手浇灌文明花”活动。

- 完成联邦快递转运中心周边市政道路绿化工程及东濠涌高架东风路落地匝道绿化整饰工程。

- 完成广州市亚运村燃气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书的编制工作；组织编制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代天然气）和管道液化气的技术标准；推进天然气置换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局

●做好创建文明城市迎“国检”工作，制定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方案，对文化市场进行高密度检查，分析查摆文化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整治措施。

●召开首届中国国际漫画节第二次新闻发布会，参加第三届文化创意产业展和第九届世界漫画大会推介漫画节，举办漫画节欢迎酒会、第五届金龙奖原创漫画动画艺术大赛、中国漫画家大会等活动。

●抓好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和“党政机关效能建设”主题实践活动第三阶段工作；在广州书报刊发行行业和印刷行业开展“诚信评比”活动。

●到广州电台、广州电视台和市属区市广播电视台播出前端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奥运安全播出值班工作；指导市属新闻媒体做好北京奥运会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

●推进“农家书屋”工程和“绿色网园”建设；对媒体刊播公益广告、广告监管工作进行调研；举办“广州市中学生版权知识辩论会”，启动“广州市中小学生版权知识竞赛活动”。

市物价局

●研究制定管道天然气正式价格方案；核定中秋节期间加班公共汽车线路票价；制定车用液化石油气价格备案制度；向省物价局和国家发改委上报我市车用液化石油气价格调整问题。

●研究羊城通老人、学生、重度残疾人月票卡收费问题并上报市政府；开展汽车客运站收费专项检查；开展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

及执行任务的军车免收停车费情况的检查。

●向市领导上报《关于改善北环高速公路车辆通行状况问题的报告》、《关于全省污水处理收费改革工作现场会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市路桥收费年票制改革方案的请示》。

●开展2007年度我市路桥收费年审工作；推进我市污水处理收费改革方案的制定工作；核定广州市牛羊定点屠宰收费标准。

●研究和修改物业收费管理办法；召开《营利性医疗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会。

●发布加强奶粉价格监管提醒函，并将我市奶粉价格监管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物价局；开展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价格巡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加强中秋、国庆节日的市场监管；组织开展月饼市场、食用油及国庆节日食品市场专项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含三聚氰氨奶制品的清查工作。

●开展“五小”行业整治及“创文明城市”督查工作；组织对停止征收“两费”工作情况的督查。

●完成对75个申报2008年省著名商标企业的现场考核；征求和收集有关部门对2008年市著名商标的认定和延续认定的意见，初步确定2008年市著名商标名单；完成保护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专项行动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

●召开打击私屠滥宰百日整治行动总结表彰会议；加强牛羊定点屠宰的管理；组织开展餐饮单位和集体食堂采购使用生猪产品专项行动；制定2007年牲畜屠宰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及有功人员奖励方案；规范五大屠宰厂和肉品配送商（分割肉配送商）信息录入工作。

●部署2008年度“守合同重信用”活动；组织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组织对5-9月拍卖备案情况进行网上核查。

●组织开展对列为2008年省打假重点市场、警示市场的整治；召开辖区网格化监管研讨会；组织对涉嫌“黄赌毒”文化娱乐场所的专项整治行动；清理整治违章户外广告；加强文明城市公益广告。

市林业局

●完成《广州宜居城市“增绿”行动计划（稿）》，并报市政府；推进第五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的筹备工作。

●加强特别防火期森林防火工作，强化隐患排查和日常管护，完善扑火应急预案，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中秋和国庆节期间森林防火安全。

●做好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后期工作，召开成果汇报会和专家论证会，筹备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成果新闻发布会。

●加快实施青山绿地工程迎亚运森林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08年度66项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和招投标，进入全面施工阶段；开展2009-2010年度项目计划的调研、编制工作。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结合我市林业实际，组织起草具体贯彻意见。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做好婴幼儿奶粉事件处置工作，对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对辖区所有乳制品生产企业实行驻厂监管，督促企业召回问题产品；公布月饼专项监督抽查结果，加强月饼无证查处工作。

●组织家具等5类重点产品专项整治检查

验收；部署2008年第四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验任务；完成2008年第一季度国家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

●推进2010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公共场所标识标准化改造专项计划；开展“关注民生、计量惠民”专项行动，对农产品收购站点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和免费检定，开展中秋、国庆节前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开展国庆节前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开展特种设备特大事故专业应急抢险救援单位专项检查；开展冶金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工作；组织“保奥运、迎国庆”百日专项执法检查。

●举办“质量月”系列活动，启动“质量诚信进企业、放心食品进社区、标准宣贯进农村、公平计量进市场、特设安全进学校”宣传活动。

市知识产权局

●筹备成立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广州市知识产权执法人员工作交流会。

●完成《广州市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和《广州市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办法》送审工作；完成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调研报告初稿；组织《广州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调研起草工作。

●完成2008年专利技术产业化申报项目的征集和初审；指导广州开发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创建验收工作；推荐区、县级市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

●完成非法代理查处专项行动的阶段性清查工作；进驻2008广州博览会和第22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举办“广州青少年‘迎奥运’知识产权创新大赛”颁奖大会；完成第五届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参展工作。

市旅游局

- 组织召开《广州市旅游条例》公布实施新闻发布会；开展国庆节前旅游安全生产、消防工作大检查和旅游市场检查；开展导游持证带团情况检查和旅游市场执法检查。
- 组织有关单位召开协调会并参加国家旅游局组织的“黄金周”预报模拟测试；完成广州市游客基本情况抽样调查问卷的数据采集工作。
- 参加由国家旅游局组织的厦门海峡两岸旅游展、印度 PATA 旅游展、日本 JATA 展、芝加哥会议奖励旅游展以及赴俄罗斯开展伏尔加河沿岸旅游促销活动。
- 组织召开广州旅游同业网络销售平台推介会、广州地区星级饭店行业工作会议、广州地区旅行社工作会议；组织开展第二届金牌导游大赛半决赛；开展旅行社资质评定工作及第三批绿色饭店申报工作。
- 组织各旅游企业参加 2008 广州博览会；举行广州市《特色旅游购物街区服务规范》发布会。
- 完成 2008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暨泛珠三角旅游推介大会广州系列活动方案，并上报市政府；整合各区旅游局推出的旅游新线路，策划擦亮广州游系列产品线路方案；协助钦州市、景德镇市、郑州市、韶关市旅游局来穗开展旅游宣传促销活动。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修改完善《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广州市接受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办法》、《广州市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广州市菜田建设费征收办法》和《关于中心镇行

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的意见》等项目。

- 开展《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广州市商品房建设项目建设验收交付使用管理办法》的立法论证、调研、修改工作。
- 提请市政府审议《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广州市亚运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列席审议《广州市养犬条例》、《广州市志愿服务条例》、《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
- 印发《调整 2008 年市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组织实施调整后的年度规章制定计划；印发《关于报送 2009 年度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建议项目的通知》，启动 2009 年立项工作。
- 研究开展《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健全和完善政府微观经济规制》调研的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对《小区物业管理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报告》进行评议。
- 修改并完成《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送审工作；完成《广州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检查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 全力以赴办好 2008 年广州博览会；协助广西区、南宁市、杭州市、哈尔滨市、安庆市、浏阳市、黔南州、岳阳市等地在广博会期间举行的招商推介活动；做好广州市与西宁市人事、卫生、体育等五个对口部门签署合作协议仪式。

- 组团赴长春市参加第四届东北亚投资贸易洽谈会；做好我市组团参加在青岛召开的 2008 首届中国国际循环经济成果交易博览会和在郑州召开的第十四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

暨消费品博览会筹备工作。

- 研究对口支援“双转移”工作；协助市领导赴梅州考察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和出席“广州大桥”奠基活动；协调市教育局解决增城三峡移民贫困子女免费入读中

等职业技术学校；协调市体育局向广西博白县朱光小学捐赠体育器材。

- 做好北京残奥会期间的维稳及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创建文明城市的相关工作。

十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筹备2008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工作会议和区（县级市）发展改革工作联席会议。

- 推进广州市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纲要、现代服务业中心实施方案、广州空港经济发展规划和总部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全市“五个一”工程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筹备2008—2009经济社会白皮书编制工作。

- 修改完善《建立广州能源工作机制的思路（初稿）》；组织编制《广州超级计算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 跟踪《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国家服务业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继续跟进省市联合开展强化广州中心城市功能课题研究工作；继续跟进地铁线网规划调整报批工作。

- 下达2008年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计划；下达2008年出租屋流动人员管理专项经费第二批计划；印发我市八大重点工程和现代产业体系重点项目细化及分工意见；开展2009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统筹投资计划编制工作。

- 继续做好全年储备粮轮换工作和驻穗部队食用粮油的日常供应工作；组织编制2009年全市粮食供求平衡计划。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组织召开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会；跟踪2008年新增产值超亿元项目进度，帮助工商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出台《关于构建广州工商业现代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

- 协调推进低速柴油机项目前期工作，筹备广州与各地装备制造业双向服务对接恳谈会；完成上报《广州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工作方案》；召开市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协调小组会议；做好省级工艺大师的组织申报工作。

- 出台《广州市批发市场布局规划》和《广州市工业品批发市场建设管理规划要求（试行）》；起草《广州市连锁经营发展规划》；跟踪国家商务部有关百货业分等定级进度；筹备2008广州国际设计周、第五届中国机械博览会、广州穗港商贸业物流配送体系对接交流会及工业和服务业商会对接会。·

- 完成新能源规划编制工作；组织节能培训，推广节能技术、节能电气和高效照明产品，组织我市企业申报今年第二批省节能奖励项目；完善我市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预案，协调保障武广铁路线路迁改工程停电期间南部和西部电网电力供应。

- 完成《广州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实施

意见》，组织申报2008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组织管理咨询服务机构与中小企业服务对接的“强企工程”。

- 推进商品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建设，修订《广州市突发事件市场应急供应预案》、《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的实施办法》；组织编制市区优化发展饮食服务业规划；开展盐酒市场监管整治。

市科学技术局

- 组织成立创新型企业评审专家组，启动创新型企业评选工作。
- 完成《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办法》和《广州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办法》修改和征求意见工作。
- 下达2008年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编制2009年科技计划项目征集指南。
- 推进第十一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 筹备我市防震抗震领导小组会议；启动“广州2010年亚运会地震安全保障实施方案”调研及项目立项工作。

市公安局

- 做好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工作，为国庆节、秋交会创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 以“飞剑”等专项行动为载体，强化对“两抢”、“两盗”等多发性犯罪和严重暴力犯罪的打击工作。
- 继续开展扫除“黄赌毒”专项行动；以危爆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为重点，强化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
- 继续开展打击涉假经济犯罪专项斗争，加强对秋交会展位诈骗犯罪防范和打击工作。
-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和预

防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百日行动；做好2008年重阳节白云山等风景区登高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 做好广州市流动人员信息系统、境外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市民政局

- 继续组织全市社会各界“爱心捐赠，真情送暖—为四川地震灾区捐赠御寒衣被”活动。
- 启动广州市特困家庭患重症儿童救治行动；推进“平安通”安装、开通工作。
- 草拟《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修改完善《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第四稿）上报市政府。
- 配合做好交易会期间场馆周边流浪乞讨人员积极救助工作；继续加大流浪乞讨精神病病人协助返乡力度，加强对职业乞讨人员管理力度。
- 开展广州市与惠州市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督促检查各区（县级市）民政局抓紧完成镇（街）级界线勘界工作。
- 继续开展接收安置军休干部和第四批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做好军休干部医疗和无军籍职工的生活补贴等有关协调工作；做好全市2007年冬季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的入学统计工作。

市财政局

- 完成我市2009年部门预算“一下”、“二上”的审核工作。
- 做好调整市对区县财政管理体制的有关准备工作。
- 研究起草《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实施

“以奖代补”试行办法》。

- 研究制订《广州市农田（鱼塘）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广州市支援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捐赠资金物资管理实行办法》。

- 贯彻落实公交地铁票务改革方案。

市人事局

- 做好 2006 年省派送到广州（从化）从事“三支一扶”服务工作高校毕业生的考核工作。

- 举办 2008 年第 7、8 期市直机关副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

- 召开新一届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常务理事会。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修改完善《广州市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促进就业政策和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相关配套文件；开展四川地震灾区就业援助工作；举办“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建立与劳动力转移相协调的人力资源市场调查、分析、评估、预测机制”研讨活动；研究并制定 2009 年春运组织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措施，拟制“温馨提示”工作方案。

- 做好 2008 年广州市技工学校招生工作；论证、验收广州市高技能人才现状调查课题成果；召开全市 2008 年度外省农村劳动者就业补助资金下达启动大会；筹备 2008 年广州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和第五届穗港澳青年技能竞赛。

- 做好原已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广州市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关于解决农（林）场部分人员等群体

养老保险问题的意见》等新政策的实施工作；向市政府上报《广州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和修订后的《广州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 修改完善《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及单病种（项目）结算办法；继续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做好农转居人员纳入医疗保险范围工作；建立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制度。

- 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完善农民工工伤保险政策和管理服务”实施项目启动工作会议；推进建筑等高风险行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关于老工伤人员有关工伤保险待遇转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通知》。

- 研究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问题；制定下半年基金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研究企业工资支付“一卡通”的试点实施办法；开展新一轮的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调查。

- 指导、审核国企改革职工安置工作；指导制定和审核文化体制改革单位职工安置方案；开展实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相关政策调研；配合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组到我市检查各项工作；开展劳务派遣机构劳动用工专项检查；修改完善联合处理劳资纠纷群体突发事件工作规范。

市建设委员会

- 协调推进新机场扩建工程、广州铁路新客站、武广专线等大型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建设；协调推进新电视塔、珠江新城地下空间开发、新社区建设项目等重点工程的建设。

- 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关工作；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 做好迎接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建筑法》

和《广州市建筑条例》实施情况的工作。

- 组织开展全市建筑节能工作检查；迎接建设部开展工程质量、节能工作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全市建设工程质量综合执法大检查；召开第四季度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会议。

- 推进房地产行业全过程监管的政策研究；继续推进农民房屋“平改坡”工作；继续研究处理房屋临水、临电问题。

- 组织制作市政府赴香港招商推介会的宣传短片和宣传画册；组织做好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南京城市实践展参展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 做好重阳节登山运输组织、国庆黄金周和第104届广交会旅客运输组织工作。

- 继续协调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和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前期工作，协调跟进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

-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各有关单位加快推进项目投产准备，协调解决华北、华东进出口货物清关流程问题；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组织贯彻实施《促进白云机场国际航空货运发展实施方案》，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深沿江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组织推进大船舱单系统在黄埔海关关区应用，组织推进运抵报告系统在南沙港区及佛山三山港的业务测试工作；完善会展通关系统的功能，协调推进系统在广交会试点应用。

- 做好公交资源整合后续工作，落实公交行业经济补贴政策；构建三层公交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线网优化方案，分批实施；推进农

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推进港湾站改造，配合地铁、市政等施工，调整有关公交线路和站点。

-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管理，组织落实《关于解决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的工作方案2008—2010年》；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继续做好创建出租车文明行业工作。

市农业局

- 召开2008年农业现代装备现场演示会、山区镇经验交流会；组织农业龙头企业赴北京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 继续做好生鲜牛奶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做好秋冬季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继续做好广州亚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工作。

- 组织专家评定广州农业特产；筹备全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会议；做好促进农村土地流转的调研和政策研究工作。

- 推进农业科技攻关招标项目实施工作，监督检查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和农业良种补贴工作。

- 分解下达2008年粮食考评指标；做好调整种粮补贴政策相关工作；落实下半年蔬菜生产计划，下拨新菜地建设开发基金。

- 迎接国家海洋局对我市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控系统的检查验收；制定《广州市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应急预案》和《广州市赤潮灾害应急预案》。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修改完善深化穗港澳台经贸合作专题报告；协调落实CEPA补充协议五，推进穗港澳经济合作相关工作。

●关注国际纺织品出口市场及内销市场的动态变化，根据形势变化及商务部的有关要求，引导企业做好明年纺织品出口的应对工作。

●研究2009年我市外商投资企业和加工贸易运行环境和趋势，提出工作思路和措施。

●制定自主出口品牌重点企业和培育企业评价工作方案，加强企业自主品牌培育工作；做好广州汽车出口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的评审、申报、授牌工作。

●举办纪念广州开放型经济发展30周年系列活动；做好广州与德国法兰克福友好城市2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有关会展企业对口交流的筹备工作。

●做好第104届广交会广州交易团的组展工作；筹办我市赴欧洲、日本、韩国、新加坡招商活动；组团参加第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市文化局

●完成并上报《广州市网吧发展规划》，修订《广州市番禺区发展电子游戏机试点方案》；做好文化经营场所安全生产隐患检查、排查工作；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筹备市文物普查工作会议；推进官洲岛、留耕堂文物保护，协调南海神庙旁边黄埔电厂搬迁；公布市登记保护文物单位，筹备公布市第七批文物保护单位，编印文物保护法规汇编。

●做好剧场调研、精品创作等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筹备工作，推进《三家巷》、《八层半》重点剧目创作；组织国庆黄金周演出、广东音乐精品音乐会《东方天籁》首演；筹备第五届羊城国际粤剧节。

●推进公益文化春风行“社区图书室”建设、举办文化信息共享工程人员培训班，公

布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名单并申报国家级传承人。

●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

●推进艺术院团、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博物馆等10个文化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

市卫生局

●继续组织做好食用含三聚氰胺奶粉婴幼儿免费筛查和救治工作；继续做好对餐饮单位和学校奶制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组织做好2008年征兵体检工作；开展第十七个世界精神病日宣传活动和高血压社区防治健康宣教周活动。

●开展全市急性传染病检测工作和传染病报告工作检查督导；检查从化市和增城市2008年狂犬病防制工作；开展全市计划免疫学校验证入学检查。

●开展职业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对发布非法医疗广告的医疗单位进行查处；开展2008年度社区公共卫生工作年度考核；做好我市护理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的迎检工作。

●开展村卫生站免费为农民治病工作调研，切实推进参合村民在村卫生站看病减免收费政策；组织开展2009年度农村合作医疗宣传发动和筹资工作；督促各区（县级市）抓紧村卫生站改建和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改造工作。

●组派我市第三批对口支援驻汶川县威州镇医疗卫生工作队；做好国庆黄金周、重阳登高、第104届广交会等大型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开展对二类地区创省计划生育一类地区

活动的督导工作。

- 迎接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专题评估和“十一五”人口计生中期评估。

- 组织开展人口文化宣传月和改革开放三十年纪念活动；做好第六届全国性文化节的相关筹备工作。

- 组织召开市解决城镇职工退休时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专题调研组成员单位座谈会。

- 开展市人口学会换届工作；开展对计划生育综合治理部门和机团单位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召开市国资系统法制工作会议；筹备广州国企管理创新交流会；做好迎接全国人大《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工作。

- 督促指导直属企业2008年度国资收益入库和2009年度申请国资收益支持项目的相关工作。

- 完成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上报和统计汇总工作。

- 指导推进广州酒家、广汽股份、建筑集团、国际集团、珠江钢琴、广日集团、广州柴油机厂等企业改制上市工作。

- 推进国际集团、橡胶集团重组；指导岭南集团内部结构调整、资产重组，市政设计院、市设计院转企改制和水产集团组建、工业发展集团加快处置南油总公司清算等工作。

- 做好市商业银行重组的有关工作，督促农工商集团与国际控股集团完成牛奶场地块过户工作。

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

- 完成“退二”企业名单滚动调整报市政府并提交市“退二进三”领导小组审定。

- 印发《广州市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建设指南》、《广州市在用汽车工况法排污污染物检测站布局规划指引》。

- 开展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开发与示范应用项目、循环经济项目（第二批）立项行政审批、支付等工作。

- 开展进口废五金塑料和医疗废物环境管理专项检查；修改完善《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政府。

市城市规划局

- 继续推进白云新城等四个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深化工作和宜居新城研究项目；做好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审查专家库的组建工作。

- 组织召开第六次城乡规划效能监察联席会议；继续做好广州市空港综合保税区申报相关工作。

- 协调兴丰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规划选址，继续协调珠江前航道引水工程用地事宜，审批前航道引水第四期工程规划许可。

- 组织召开市用地会，审议研究市重点项目规划用地问题；继续推进、落实新客站、亚运、地铁储备等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审批工作。

- 完成《广州市关于贯彻〈城乡规划法〉若干问题的通知》（送审稿）；完成《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送审稿）。

市环境保护局

- 做好迎接省人大对我市实施《广东省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情况检查的有关准备工作。

- 继续推进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环评工作

- 研究制定事权下放后道路和园林绿化的管理措施；组织编制2010年亚运会期间城区花卉布置纲要。

- 抓紧推进园林艺术化样板路试点工程、桥梁涂装和隔音屏试验段工程；做好第十五届广州园林博览会筹备工作。

- 跟进《城市公园规划与设计规范》、《城市公园生态和环境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的编制工作。

- 召集各有关单位协调视频建设道路开挖问题；组织开展亚运村燃气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招标工作。

- 拟定《关于我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改革有关问题的请示》和《关于完善我市城市基础高州收费有关问题的请示》及《关于改革我市堤围防护费有关问题的请示》，并分别上报市政府。

- 组织召开我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改革听证会和价格诚信单位专家评审会议。

- 开展广交会酒店房价调查；开展国庆、重阳节日市场价格检查以及教育收费检查。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 做好国庆节及第104届广交会等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 组织2008年度“羊城市容环卫杯”评选活动和庆祝第21个环卫工人节暨“双竞赛”表彰活动。

- 制定环卫作业车辆GPS建设方案；做好荔湾环卫车场的开工建设工作。

- 开展学校纸包装盒回收专项活动。

- 组织对全市公厕无障碍设施的监督检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组织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有关工作；继续做好不合格奶制品的后续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违章户外广告的清理整治；继续做好查处取缔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

- 继续抓好全市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及市场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考核验收工作；继续筹备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协会。

- 加强生猪屠宰及牛羊定点屠宰的管理；做好肉品流通监管系统的维护工作及系统用户测试分析报告。

- 完成2008年市著名商标的认定及2008年涉外知名品牌定点经营通告工作；组织2008年广州市驰名、著名商标年鉴的编辑。

- 开展2008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组织企业合同格式条款检查；完成本局监制的合同示范文本的审核和修订。

- 开展汽配、化妆品、建材、酒类以及食用油等商品质量的监测工作。

市林业局

- 继续推进第五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筹备工作，配合国家林业局做好第五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北京）新闻发布会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市物价局

- 制定经济适用住房、新社区住宅销售价格；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

●做好重阳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派出检查组分赴各区、县级市检查组织领导、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落实，重阳节当天实行四次零报告制度，确保节日森林防火安全。

●召开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成果新闻发布会，向新闻媒体发布我市首次最全面、最系统的全市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成果。

●配合开展我市农业和农村“十一五”规划实施情况调研工作，做好“十一五”规划实施阶段性总结，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预下达《广州宜居城市“增绿”行动计划》2009—2010年度各区、县级市具体建设任务；继续实施青山绿地迎亚运森林城市建设行动计划，检查督促相关区、县级市加快工程进度。

●继续推进森林生态效益监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调研、森林病虫害监测防疫、征占用林地审批和林木采伐监管等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继续跟进婴幼儿奶粉事件处置工作，开展乳制品及含乳制品专项检查；继续按要求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实行驻厂监管；督促企业从原料进货到产品出厂销售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自查，主动召回问题产品。

●开展“服务企业百日行动”，落实进一步做好“三服务”工作的16条措施。

●落实网格化监管工作制度，开展综合巡查；深化功率放大器、DVD、有源音箱等三类音视频产品质量整治。

●探索设立广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制定2009—2012年广州市标准化战略实施纲要；制定2008—2012广州市现代服务标准化实施

计划。

●开展节能服务工作，制定构建节能服务体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节能服务体系工作网络。

市知识产权局

●继续开展《加强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调研制定工作；完成《广州市专利奖励办法》修改完善工作。

●进驻第104届广交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确定2008年专利技术产业化申报项目资助方案。

●推进“正版正货”工作，开展第三批企业承诺生产、销售“正版正货”的组织申报等工作。

●组团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发明展览会；筹备2008·第二届中国专利周工作。

市旅游局

●组织对旅游企业开展消防、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国庆节期间旅游市场执法检查。

●做好星级饭店的复核及评定工作；做好旅行社资质评定及诚信旅行社的评选工作；组织开展第二届金牌导游大赛决赛；做好《广州行》导游词中英文对照版的编译工作。

●全面启动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暨泛珠三角旅游推介大会广州系列活动的筹备工作；开展《广州市旅游条例》宣传贯彻的筹备工作。

●筹备赴英国参加伦敦旅游展；赴上海参加中国国际旅游展；赴德国法兰克福参加广州现代服务业招商推介会。

●开展国庆黄金周的旅游信息报送工作；做好国内旅游问卷调查数据录入工作。

- 推进《广州生态旅游区建设与服务规范》、《广州旅游自行车道建设管理规范》的立项工作；推进从化旅游资源普查和增城旅游宣传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继续做好《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广州市菜田建设费征收办法》的立法工作；继续做好立法项目的前期介入、指导和服务工作；继续做好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和提交市人大审议的法规的后继收尾工作。

- 开展 2009 年立项工作，审核部门报送的材料，召开调研座谈会。

- 参与起草《广州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列席审议《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广州市亚运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修改完善草案，提请市政府公布。

- 组织对全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抽查；继续做好对我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检查工作。

- 研究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建设课题；组织开展政府微观经济规制改革的调研工作。

- 完成《物权法对城市房屋拆迁的影响及法律对策研究》的验收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 做好宝洁公司全球副董事长麦睿博、日本福冈市经济振兴局代表团、澳门旧区重整咨询委员会来访的接待工作。

- 做好市领导访问俄罗斯、波兰、匈牙利和芬兰；市领导赴澳大利亚悉尼参加第九届世界大都市协会大会；市领导访问意大利、瑞士、德国；市领导访问埃及以及市友协赴山西

太原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地方友协工作交流会议的相关工作。

- 安排市领导和市有关部门出席韩国和德国国庆招待会、印度总领事晚宴，拜访俄罗斯驻广州总领事的相关工作。

- 安排美国环境保护署研究员、巴基斯坦和挪威总领事拜会市领导和市有关部门。

- 邀请各国驻穗领事官员参加第五届广州中外友人运动会、第五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广州国际代理商大会暨进口大会、中国国际金融服务洽谈会。

- 做好“德中同行”、宝洁来华 20 周年庆祝晚宴、NBA 季前赛金州勇士队 VS 密尔沃雄鹿队的相关工作；做好承办 2009 年 UCLG 世界理事会暨执行局会议的相关报批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 组团赴南昌市参加 2008 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赴青岛市参加 2008 首届中国国际循环经济成果交易博览会；参加杭州市第五届全国部分重点城市国内合作交流工作研讨会；参加岳阳市 2008 湖南经济合作洽谈会暨第二届湘商大会。

- 筹备我市组团参加第五届“山洽会”参展、项目签约等工作；筹备组团赴郑州市参加第十四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暨消费品博览会、赴成都市参加 2008 中国国际物流节。

- 筹备广博会组委会成员会议，总结 2008 年广博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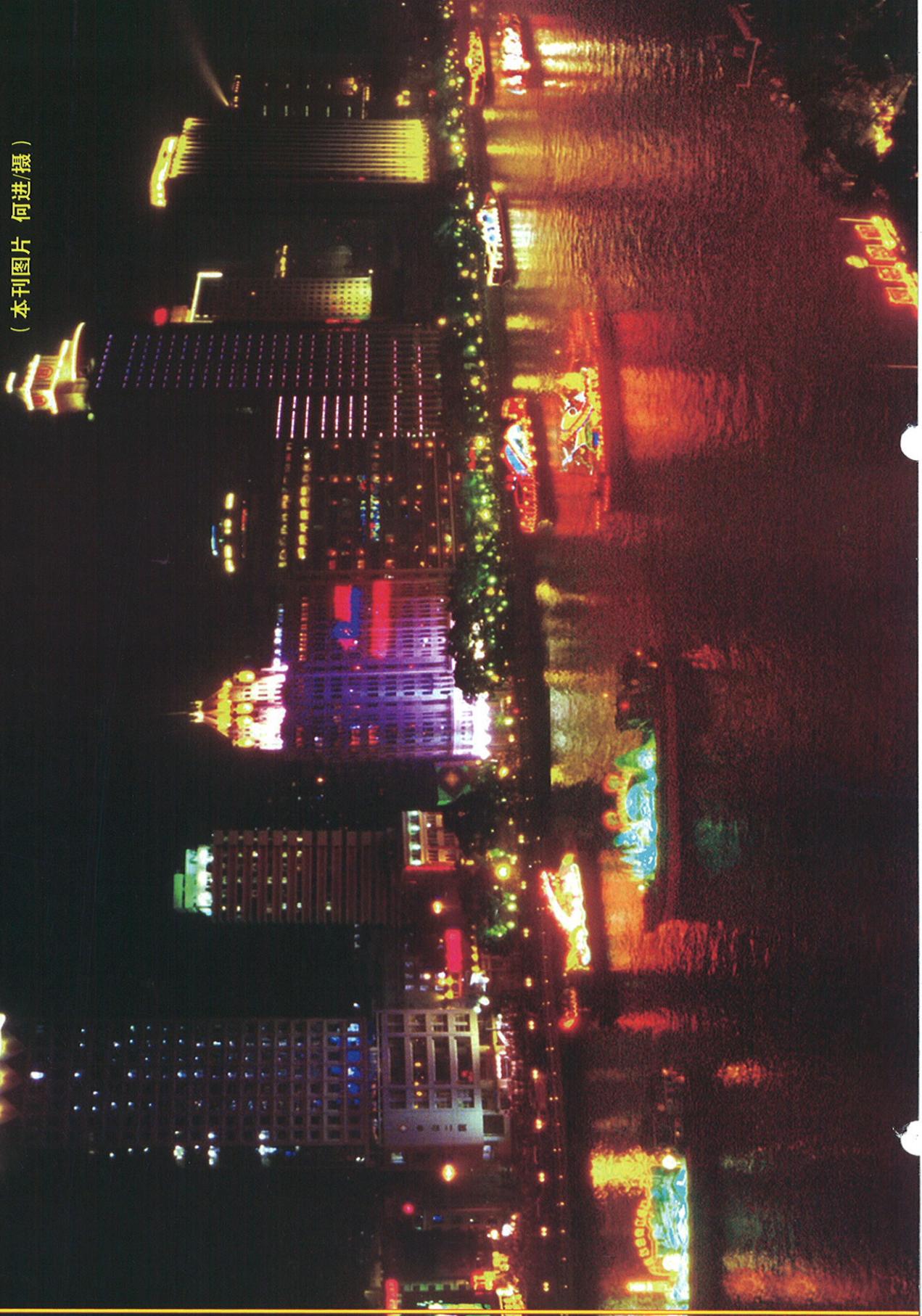
- 筹备申报《广州市会展业管理条例》立法项目。

- 组织有关企业赴广西百色考察；组织有关部门赴西藏林芝波密县考察；举办广西百色处级公务员培训班。



羊城新八景—珠江夜韵

(本刊图片 何进/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